

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五年三月

第五十一期

學

衡

桂居村題

~~THE CRITICAL REVIEW~~

No.51 March 1926

學衡雜誌簡章

(一)宗旨 論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

(二)體裁及辦法 (甲)本雜誌於國學。則主以切實之工夫。為精確之研究。然後整理而條析之。明其源流。著其旨要。以見吾國文化。有可與日月爭光之價值。而後來學者。得有研究之津梁。探索之正軌。不至望洋興嘆。勞而無功。或盲肆攻擊。專圖毀棄。而自以為得也。(乙)本雜誌於西學。則主博極羣書。深窺底奧。然後明白辨析。審慎取擇。庶使吾國學子。潛心研究。兼收并覽。不至道聽塗說。呼號標榜。陷於一偏而昧於大體也。(丙)本雜誌行文。則力求明暢雅潔。既不敢堆積餽釘。古字連篇。甘為學究。尤不敢故尚奇詭。妄矜創造。總期以吾國文字。表西來之思想。既達且雅。以見文字之效用。實繫於作者之才力。苟能運用得宜。則吾國文字。自可適時達意。固無須更張其一定之文法。摧殘其優美之形質也。

(三)組織 本雜誌由散在各地之同志若干人。擔任撰述。文字各由作者個人負責。與所任事之學校及隸屬之團體。毫無關係。

(四)投稿通信 本雜誌極歡迎投稿。稿件所寄交本雜誌總編輯收。不登之稿。定即退還。但采登之稿。暫無報酬。至其他事務。應請與本社幹事接洽。

(五)印刷發行 本雜誌由上海中華書局印刷發行。每月一冊。陽曆月初出版。每冊售價二角五分。凡欲定購本雜誌或就登廣告者。祈逕與中華書局總分局接洽可也。

附職員表

總編輯兼幹事吳宓

北京清華園
郵局轉交

學衡第五十一期目錄

插畫

陶齋舊藏古酒器 參閱本期陶齋舊藏古酒器考

(其一) 父乙盃

(其二) 犧形爵

通論

墨化

政理古
微七 尊隱

述學

中國文化史 第一編第二十章至二十六章

中國認識論史導言

陶齋舊藏古酒器考

文苑

柳詒徵

林 損

柳詒徵

黃建中

美國福開森

文錄

先姊事略(柳詒徵)

詩錄

華持重先生挽辭(王易) 訪未央宮故址作(吳芳吉) 甲子除夕風雪範之遣使示詩有
追念亡兄句感懷次韻(方守敦) 關穎人新築穉園時予有舊題今十一年矣近復重葺園
亭召飲作詩拈得鹽韻(黃節) 哭儻夫姨丈(林損) 臥病雨中陳周二兄日夕過存賦謝
(龐俊) 中國植物誌屬書成漫題(胡先驕) 櫛凡口號(柳詒徵)

詞錄

夢芙蓉(徐震堦) 菩薩蠻(徐震堦) 鶯啼序(胡士瑩) 菩薩蠻(胡士瑩)

書評

評亡友王然父思齋遺藁

胡先驕

學
衡

THE CRITICAL REVIEW

學
衡

A Monthly Journal in Chinese

Devoted to Literature, Philosophy, Art, and Social Science.

Mi Wu. Editor

Published by THE CRITICAL REVIEW ASSOCIATION
c/o Tsing-Hua-Yuan Post Office
Peking, China.



Printed and sold by THE CHUNG HWA BOOK CO.
Hogan Road, Shanghai, China, and all its
Branches in the Provinces and Abroad.

Subscription Rates:—Single Copy, 25 cents (Chinese Currency); One Year (12 Issues), \$2.50, Postage Extra.
Advertisement Rates:—(See the Table elsewhere in the book).

THE CRITICAL REVIEW strives to perform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 (1) To interpret the spirit, and to systematise the materials, of Chinese culture.
- (2) To introduce and assimilate the standard works and best ideas of Western philosophy and literature.
- (3) To discuss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Chinese life, thought and education, with a sound, intelligent and critical attitude.
- (4) To create a modern Chinese prose style, capable of expressing new ideas and sentiments, yet retaining the traditional usage and inherent beauty of the language.

Contents of The 51st Issue, March 1926.

*FRONTPIECE ILLUSTRATIONS: Ancient Chinese Wine Vessels in the Late Tuan Fang's Collection: (1) "Wine Pot"; (2) "Libation Cup".

Our Chinese People's Cupidity...	Y. C. Lew
Studie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VII) Praise of the Life of a Hermit									S. Lin
A History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Part I, Chapt. XXXXVI)									Y. C. Lew
History of Chinese Epistemology (Introduction)									K. C. Huang

*Research Notes on the Ancient Wine Vessels in the Late Tuan Fang's

Collection... .. John C. Ferguson

BOOK REVIEW: "The Poetical Works of Mr. Hao Wang" ... H. H. Hu

POEMS, ESSAYS.

學衡雜誌社啓事

丹徒柳詒徵先生謀翼所撰中國文化史原稿昔在東南大學曾經印爲講義。手民粗疏。校對無人。訛誤甚多。幸未流傳及外。今著者取原稿大加修訂。而以版權讓歸本社。復由本誌編輯部細心校勘。自第四十六期起。逐期登載。一年內必可將全書登完。乃聞外間竟有竊取講義原稿。翻印出售者。每部索價三元。不勝駭異。夫通儒碩學。著書詔世。不爲營利。版權侵奪。尙可不究。但魯魚亥豕。錯字滿紙。貽誤讀者。其害至大。敢告世之愛讀此書者。與其以三元購彼錯字滿紙。體例淆亂之翻印本。何如以二元八角訂本誌一年。而得校勘精細。印刷工緻之中國文化史全書一部。至二者之優劣。比較自知。幸毋失誤。至盼至禱。

每月一冊

學

衡

定價 二角五分

第四十一期要目

肅清濠場說 王國維

釋天 王國維

葦京考 王國維

中國文化史 陸懋德

中國與中道 張其鈞

但丁神曲通論 吳宓譯

文錄 詩錄 詞錄 譯詩

第四十二期要目

四論吾人眼中之新

舊文學觀 吳芳吉

葛蘭堅論學校與教

青 張蔭麟譯

學潮徵故 柳詒徵

史記三家注補正 瞿方梅

文錄 詩錄 詞錄

第四十三期要目

自立與他立 柳詒徵

罪言錄 邢琮

論阿字長短音答太 王國維

尚書堯典篇時代之 汪榮寶

詩古義 陸懋德

史記三家注補正 瞿方梅

一七三四年班禪喇 吳宓譯

麻告論譯釋 郭斌鈞譯

古磁篇 陳鈞譯

書辜湯生英譯中庸 王國維

後 王國維

庚鳳卣跋 王國維

鄭公鈞鐘跋 王國維

史記三家注補正 瞿方梅

玉篇誤字考 鮑鼎

戲劇原理 陸祖鼎譯

答謝祖堯書 劉樸

第四十五期要目

六害篇 劉永濟

說酒 柳詒徵

政治 林損

述古 林損

道德教育說 陳獻宸

最近二三十年來中 國所發見之新學 王國維

唐初兵制考 柳詒徵

詩古義 姜忠奎

史記三家注補正 瞿方梅

中國戲劇略說 張志超譯

鵬鳥吟 顧謙吉譯

反本 柳詒徵

文誦篇 劉樸

制法 林損

愛民 林損

齊國差繡跋 王國維

王子嬰次慮跋 王國維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

人道論發凡 繆鳳林

爾雅歲陽歲名出於 顓頊考 鮑鼎

舊詩話 劉永濟

第四十七期要目

致知 柳詒徵

倫理正名論 林損

信與疑 景昌極

攻吳王大差鑑跋 王國維

漢王保卿買地券跋 王國維

仙河集 李思純

第四十八期要目

備理正名論 林損

養性 林損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

筵話篇 郭斌鈞譯

舊詩話 劉永濟

文錄 詩錄 詞錄 譯詩

文錄 詩錄 詞錄 譯詩

聚珍做宋版印

古文辭類纂

全十四冊 布套一函

定價四元 特價二元 (郵費二角)

姚氏古文辭類纂。為研究古文學者必備之書。本局發刊四部備要。據滁州李氏求要堂校刻本。用聚珍做宋版精印。字體秀美。校對精審。極適教科自修之用。再版特價。千部為限。

古今文綜	四十冊	本連史十五元 有光紙八元
唐文粹簡編	六冊	一元四角
宋文鑑簡編	六冊	一元三角
南宋文範簡編	四冊	一元
元文類簡編	二冊	五角
明文在簡編	四冊	一元
清朝文錄簡編	六冊	一元四角
古文辭類纂精華	正編四冊 續編二冊	六角
評校古文辭類纂	十六冊	四元
音註續古文辭類纂	八冊	二元
新古文辭類纂稿本	廿四冊	五元

中華書局發行

教育叢書新出版

家庭教育與兒童

徐松石著 一冊 四角半

本書開首論家庭教育之重要及兒童之特質。次論智德體之訓練。再論社交、審美、經濟、政治等之訓練。全書於保護兒童之生命，增進兒童之康健，陶冶兒童之心性，防制兒童之惡習，尤三致意焉。全書約六萬言。

法國教育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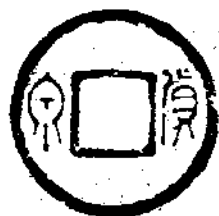
周太玄著 一冊 二角

法國為歐洲大共和國。其教育制度素稱整齊劃一。大戰以後，孟晉改良，其可資我國取法者，不一而足。著者留學法國有年，本書分教育行政、初級教育、中級教育、高級教育、專門教育五章。專門教育之中更分工商教育、農業教育、美術教育三節。舉凡制度、管理、教學、考試、無不詳為敘述。研究學制者，固得一極好之材料，欲留學法國者，尤可先知其一斑也。

教育叢書

教育心理學大意	廖世承	八角半
教育心理學	廖世承	二元四角
教育心理學	朱定鈞	六角
教育心理學	夏承焘	二角
教育心理學	舒新城	二角
教育心理學	王克仁	一角
幼稚園課程研究	唐毅	三角
幼稚園課程研究	廖宗海	一角
兒童與教學	沈有乾	四角半
初等教育設計	舒新城	八角
道爾頓制研究	舒新城	八角
道爾頓制討論集	舒新城	四角
國家主義與中國鄉村教育	魏其樂	一角半
葛雷式學校組織概觀	芮佳瑞	三角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廖世承	一元二角
青年職業指導	王文培	四角
中學訓練問題	陳啟天	一角半
中學教育原理	余家菊	五角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梁任公	三角半
教學觀察法	施仁夫	三角
近代教育家及其理想	蔡登	一角半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唐毅	六角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汪懋祖	八角半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古棟	三角
學校教育指導法	杜定友	八角

中華書局發行



珂羅 版印 泉貨彙攷

全十二冊 定價四十八元
布套一函

特價三十元 (郵費二角)

此集所收各種泉貨。上自太古。下及明季。旁及歷勝外國諸品。爲王戟門比部數十年中所見所獲。手自精拓者。選品參稽。而書以瘦金楷體。都凡十六卷。以視世傳泉匯諸書之摹刻失形。傳寫訛謬者。奚啻霄壤。茲向王氏後裔借得原稿。用珂羅版精印。與原蹟不爽累黍。

戴文節公古泉叢話。手自椎拓。案語以瘦金體小行書錄之。精審無匹。洪楊燹後。久疑原本遇劫不存。潘文勤祖蔭以鮑子年胡石查手鈔本校。屬吳清卿手錄付梓。於同治壬申年刊成。海內珍視。近且吳書原刻亦未易得矣。不意文節後裔搜舊篋得之。原本襲藏如新。絕無微損。亟付本局用珂羅版攝影印行。精裝四厚冊。此誠海內收考泉幣者所當先觀爲快者也。

珂羅 版印 古泉叢話

全四厚冊 定價二十四元
布套一函

特價十五元 (郵費二角)



公民常識

下列各書都是公民常識可供一般國民閱讀參考之用

公民模範	一册	一元	國民立身訓	一册	六角	國民之修養	一册	一角	實業家之修養	一册	五角	勤儉	一册	三角	克己	一册	九角	品性論	一册	六角	職分論	一册	一角半	德育問題	一册	一角半	德育原理	一册	一角半	【衛生】	健康學	一册	五角	實驗健身術	一册	三角	強健身心法	一册	三角半	女性衛生常識	一册	五角	生理衛生學	一册	五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制淺說	一册	一角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一册	八分	門戶開放之今昔觀	一册	八分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一册	八分	國防與外交	一册	一元	殖民政策	一册	三角	國恥小史	一册	三角半	【經濟】	經濟學大意	一册	四角	經濟學要旨	一册	四角	現代世界經濟大勢	一册	六角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一册	一元四角	國際貿易	一册	二角半	貨幣概論	一册	三角半	統計新論	一册	六角	【社會】	社會學要旨	一册	四角	社會主義初步	一册	三角	社會問題概觀	二册	八角	社會問題總覽	三册	一元二角	人口問題	一册	二角半	婦女問題雜談	一册	二角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書局發行

國家主義叢書

西藏交涉略史 一冊 二角

英人經營西藏，積極進行，有不達領土之目的不止之勢。顧藏地偏在西陲，注意者鮮。本書詳叙西藏之歷史地理，英藏之交通及中英締約，中英英藏之種種交涉，各方對於藏案交涉之意見。著者衡陽謝彬，足跡遍中國，尤熟掌故檔案。此書一小冊，頗可供愛國者研究，學生參攷之用。

謝彬著

雲南遊記	新疆遊記	中國喪地史	國防與外交
一冊 一元	一冊 一元二角	一冊 四角	一冊 一元

國民外交叢書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分八冊 一

門戶開放之今昔觀

分八冊 一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分八冊 一

中華書局發行

常識叢書 第十二種
燃料問題

吳應圖編 一冊 二角半

燃料與家庭有關係，與工業國防更有關係。如何利用，如何改良，如何防其罄竭，實在是世界上的一大問題。本書對於可為燃料之物，如柴、煤、炭、煤油、煤氣等十餘種，均加以詳細調查及化學分析；並指示利用改良防罄之道。實人人所當知之重要常識也。

常識叢書

中國喪地史	人口問題	貨幣概論	國際貿易	進化學論	道爾頓制	摩托車與道	現代五大強國	殖民地民政	南洋策	地震淺說
謝彬	吳應圖	王恆	吳應圖	陳兼善	舒新城	吳山等	許士毅	吳應圖	黃樹園	楊鍾健等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四角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二角半	五角	三角	三角半	三角半	二角

中華書局發行

父乙盃



器



蓋



陶齋舊藏古酒器之一

犧形爵



陶齋舊藏古酒器之二

通論

墨化

柳詒徵

世多謂中國今日之大患惟赤化。吾獨謂中國今日之大患惟墨化。曷謂墨化。左傳曰：貪以敗官爲墨。昔之墨者，惟官。今之墨者，由官而及於非官。故墨化之盛，莫今日若。

立憲革命，集權分治，易其名不易其實。實者何？墨而已。爭總統以墨，爭執政以墨，爭內閣以墨，爭國會以墨，爭法統以墨，爭外債以墨，爭路政以墨，爭軍火以墨，爭地盤以墨，首領墨附之者，靡不墨，首領不墨附之者，必劫之墨，或號羣衆以墨，或擁一人以墨，或借外力以墨，或假民意以墨，或挾武力以墨，或飾文治以墨，一言以蔽之曰：墨。

墨之於金錢，墨之徑爲手段，不知以手段得非分之金錢者，曰不解事，解以手段得非分之金錢者，曰偉人，曰志士，曰名流，曰政客，曰達官，曰鉅紳，總之可謂爲有用之人才，生固爲人所豔羨，死且爲人所推崇。

手段之別，曰福國利民，曰保境安民，曰國家主義，曰社會主義，曰提倡赤化，曰反對赤化。此其筆筆大者，其小者，迎省長，拜督軍，聯議員，通報館，媚科長，科員，下至乞憐於臧獲婢妾，優伶，嬰童，苟可以遂其墨之願，無不爲。

金。鈔。之。別。曰。贏。餘。曰。回。扣。曰。融。消。曰。浮。冒。其。大。者。曰。無。賬。蓋。開。假。賬。以。示。人。猶。爲。具。有。天。良。顧。恤。廉。恥。者。之。所。爲。使。其。勢。可。以。不。具。報。銷。不。列。賬。目。惟。吾。所。爲。莫。敢。誰。何。者。則。悍。然。以。無。賬。了。之。雖。假。賬。亦。不。屑。造。募。公。債。發。庫。券。借。丁。漕。增。稅。則。人。知。其。爲。墨。也。乃。至。反。對。募。公。債。發。庫。券。借。丁。漕。增。稅。則。亦。所。以。爲。墨。易。言。之。卽。有。積。極。以。墨。者。亦。有。消。極。以。墨。者。消。與。積。異。墨。無。異。也。運。售。鴉。片。墨。也。禁。鴉。片。則。墨。尤。甚。焉。運。售。私。鹽。墨。也。禁。私。鹽。則。墨。尤。甚。焉。故。在。今。日。甘。心。墨。者。無。一。事。不。可。爲。不。甘。心。墨。者。直。無。一。事。可。爲。政。治。墨。矣。軍。閥。墨。矣。議。會。墨。矣。宜。若。教。育。可。以。不。墨。而。教。育。之。墨。尤。甚。或。墨。於。國。或。墨。於。省。或。墨。於。縣。或。墨。於。鄉。若。市。或。聯。軍。人。以。墨。或。聯。官。吏。以。墨。或。聯。學。生。以。墨。而。所。謂。學。校。亦。與。釐。局。稅。所。關。卡。無。以。異。謂。吾。國。人。無。能。力。不。可。也。謂。吾。國。人。無。知。識。不。可。也。謂。吾。國。人。無。學。術。亦。不。可。也。所。無。者。清。白。之。身。若。心。耳。不。獨。里。魁。市。儉。走。卒。販。夫。庸。庸。無。足。齒。數。之。徒。一。與。於。羣。衆。之。事。出。納。之。職。無。不。墨。者。卽。學。問。家。文。章。家。或。歸。心。佛。教。或。宗。仰。儒。先。著。述。等。身。聰。明。絕。世。者。不。與。於。羣。衆。之。事。出。納。之。職。則。已。一。與。鮮。有。不。墨。者。故。職。業。有。界。知。能。有。界。惟。墨。化。無。界。悲。夫。

覘。中。國。者。不。知。中。國。爲。墨。化。之。國。不。足。爲。知。中。國。欲。救。中。國。者。不。知。中。國。爲。墨。化。之。國。謀。所。以。澈。底。改。造。之。不。足。以。救。中。國。澈。底。改。造。之。法。若。何。曰。自。一。鄉。一。邑。以。至。一。省。一。國。凡。與。於。羣。衆。之。事。者。以。其。公。開。於。衆。之。薪。水。俸。給。爲。準。外。此。不。得。有。一。毫。之。私。凡。與。於。出。納。之。職。者。以。其。實。用。於。所。事。而。可。以。公。布。於。上。與。

下。者。爲。準。外。此。不。得。有。一。毫。之。私。此。言。甚。易。知。甚。易。行。而。天。下。莫。之。知。莫。之。行。悲。夫。

少年中國學會叢書

中華書局發行

國家主義論文集

第一集去年出版 一冊五角

第二集新出版 一冊五角

第一集目錄

- 譯國家主義(李璜)
- 國家主義正名(李璜)
- 國家主義之今昔觀(陳述凡講吳俊升記)
- 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陳啓天)
- 國家主義答客難(李璜) 一、答無政府主義者 二、答共產主義者
- 中心思想與中心人物(曾恩公)
- 推論中心思想與中心人物(靈光)
- 醒獅運動發端(陳啓天)
- 內除國賊外抗強權釋義(會琦)
- 中國的國家抵抗及其步驟(靈光)
- 教育建國論發微(余家菊)
- 中國教育宗旨問題(陳啓天)
- 國家主義的教育之進展及其評論(吳俊升)
- 再譚國家主義的教育(李璜)
- 國家主義與教育(陳啓天)
- 國家教育政策發端(陳啓天)
- 國家主義與國民教育的改造(陳啓天)

第二集目錄

- 國家主義與世界大勢及中國問題(李璜)
- 國家主義的建國方針(李璜)
- 國家主義的經濟政策(李璜)
- 述國家主義的經濟學(李璜)
- 法國近代的兩個國家主義經濟學者(鄧叔耘)
- 政治生活與國家生活(李璜)
- 中國人所當創造的文明(惲震)
- 國家主義者的道德觀(胡國偉)
- 國家主義與倫理教育(李璜)
- 倫理教育與宗教教育(李璜)
- 國家主義與新文藝(胡雲翼)
- 國家主義與軍事教育(余家菊)
- 訓練與練國(唐幼峰)
- 我們解決國事三大要義(陳啓天)
- 國家主義者之四大論(會琦)
- 國家主義與中國青年(會琦)
- 我們怎樣預備作戰？(李璜)

政理古
微七 尊隱

林 損

隱逸之士。惡世沉濁。不屑與推移。離跡獨往。老死魚蝦麋鹿之間。而不可復見。世之人因從而毀之。以爲藏短不用。有所懼而遁其身者也。夫能藏其短。以視無一長而好用事者。既已賢矣。能遁其身。斯不失爲潔清自好之士。必若中無所有。外矜其名。會躡風。鹿勢。履顛沛。好謀無成。臨事不懼。因邪據險。毀方敗常。欲免瓠懸。適罹鳩患。外以殃國。內以喪生。斯誰氏之子哉。固隱逸之士所羞稱也。若夫莊子有言。古之所謂隱士者。非伏其身而弗見。非閉其言而不出。非蒙其智而不發。時命之大謬也。當時命而大行乎天下。則反一而無迹。不當時命而大窮乎天下。則深根寧極而待。此存身之道。維性由今之世。而觀於時命。慎乎出處。去就之間。雖聖如孔子。任如伊尹。難乎其不爲隱逸之士矣。伊尹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將以斯道覺斯民。非予覺之是誰。然當夏桀無道。商湯之聘幣未至。嘗耕於有莘之野。樂堯舜之道。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其亢節自牧。非有異於許由巢父。子州支伯。吳季札。曹子臧之儔也。孔子曰。鳥獸不可與同羣。我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其民胞物與之懷。後世學于祿者。所藉口鼓舌以迷惑天下者也。然其說又曰。邦有道穀。邦無道穀。恥也。是故庭于七十二君。而不枉道以一試。夫豈與入危居亂。比之匪人者。同器而等論哉。故以孟軻之賢也。以不仕無義之說爲周霄告。至謂孔子

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贄。且舉公明儀之語以申之。謂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而夷考其行。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梁惠王不果所言。則見以爲迂遠而闕於事情。後所如者率不合。退而著書。作孟子七篇。本史記孟初列傳語。是何也。誠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仕者。與鑽穴隙相類也。以墨翟之仁也。汲汲世務。突不得黔。而進退必由於軌。故不得行其術。抑邑以終其身。嗚呼。天地閉。賢人隱。易坤文。隱之不可以已。舊矣。藏一日之短。以用千歲之長。遁七尺之身。以修一貫之統。深根寧極。篤守待時。古之人皆然。豈必膏肓泉石。泥塗軒冕之所爲乎。抑自世運既降。治網益密。察見淵魚。智料隱伏。林柯無靜。川鱗不恬。肥遯之難。過於授命巖穴之訪。若清菴蒲。非立節積操之士。莫克以隱。逸自全。太公望者。孟子以爲避紂居東海之濱。上難妻世家太公。厥初亦隱逸之士也。一旦得志。封於齊國。使吏執狂裔華士。殺之以爲首誅。且曰是昆弟二人。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爲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容似驥也。然驅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使託足於其軫。韓非子外儲說子。痛矣。夫離於宗。反於恕。以行其慘。數少恩之術。隱逸者於此。蓋人人自危矣。夫馬曰似驥。其良猶可知也。有驥之德而不爲用。牧者之罪也。不責己之牧。而責之驥。驥去而敗羣之馬留。敗羣之害。孰與似驥者之無利歟。無利之與有害。中必有較矣。且鍛鍊其辭。僅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二者何大罪。而求之若斯其急也。邇治之極。且無天子。何復有臣。且無諸侯。何復得友。太公望固不足與知此。然當其避紂濱海之際。臣於何人。友於誰氏。反躬爲問。能不沮然。

周納若是。遺義尙多。寃哉！狂商華士之竟死也。自此之後。徵於學說。晏嬰以媚嫉之臣。縱其餘鋒。擊刺隱逸。以爲進不能事上。退不能爲家。傲世樂業。枯槁爲名。不疑其所守。有明上則可以爲下。遭亂世則不可爲治。謂之狂惑。狂惑者木石之樸。晏子春秋內篇問下於是退靜之風。盪鼻失恒。天下幾大亂矣。幸其譏評。并及苟進。不擇所道。苟得不知所惡。命爲亂賊。指爲當誅。亂賊之徒。恥飾嬰之說。詆訶異己。次以自伐。故未能軒於彼而輕於此。他若趙后之訾陳仲。則流言之自口。魯連之議田巴。則操戈以入室。一葉之落。無關於秋。一語之微。不損於土。迨乎韓非以苟卿之叛弟子。天資刻薄。越入法家。嚴事督責。若束溼薪。而以隱逸爲不令之民。曰。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若此人者。或伏死於巖穴。或槁死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沉溺於水泉。先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用之。惟聖王智主能禁之耳。參說疑六反二篇語嗚呼。韓非其亦知生人之本義乎。夫人生受命於天。非受命於君也。幽居閒處。自喻適志。天之所任。非君之所得而禁也。且百姓不能自治。始立君以治之。本真安三篇名區傳贊苟能自治。亦何假於君。爲自治之力。無餘。何能輔君以治人。爲不能治人。疑於隘矣。然以天道之公。處物之平。權力齊等。無有高下。皆無所餘。亦無所闕。故可自治而不相治。自治則靜。相治則擾。運行不息。默執其柄。雖以君治民。猶贅旒也。猶強所不足。而爲有餘者也。況於君之外。盡不足者。而有餘之令舍己之田。而耘人之田。烏乎可哉。若夫德化則有之矣。楊朱

曰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楊朱

夫楊朱不欲利天下者也。而何愛天下之治。爲人人不損一毫。不利天下。而天下治。彼其意乃欲推己及人。各充其自治之力。自休於性天之中。彼疆此界。循於大機。無相攙越。無相侵陵。故雖不利天下。而以天下奉一身。亦必所不取。若是則與伊尹奚擇焉。是積私以成公公之大者也。所謂德化者也。墨子亦曰。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大取夫聖人之德至矣。然猶有遜於天。天之愛人。非不厚也。利之於無形。故愛之不以跡。無形之利。不以跡之。愛在上者。烏足以當之。亦散處諸下。而隱逸之事耳。夫猶所謂德化者也。故楊墨之學。世稱爲柄鑿而精義。若定於一。一者何也。曰明生人之本。義因之。以求太平之治也。若韓非亦何足與語。此雖然。韓非儒之敵也。挾法家之學以干秦。秦用法家之學。累十餘世。而并兼天下。其未亡也。蓋嘗矚名城。殺豪傑。焚詩書。坑儒士。怨毒所積深矣。秦社旣屋。遺憾猶存。非之說。學者蓋痛言之。未盡啜其糲而哺其糟也。中國之民。好以儒術自文。相矜名義。至於沒齒。僉人乘之。飾邪說。緣奸言。假孔孟之跡。爲熱中之談。視非之術。乃變本以加厲焉。李唐之時。有韓愈者。學者稱爲文宗。愈亦以道統自任。而三上宰官之書。搖尾乞憐。俯首帖耳。其鄙陋殆甚。然愈之名位。卒不能大顯。華士竊其咳唾。以此相高。擬子路之譏荷篠。效子貢之誚原憲。而隱逸之士。遂爲天下所不容矣。不容於下。而致之於上。人主之英鷲者。操術益工。鋤夷愈烈。以禮賢之名。而行刑戮之實。蒲輪之上。萬以

干戈束帛之中。寄以斧鉞。晉文之求介推。則焚其林。王莽之徵揚雄。則毀其室。董卓之延蔡邕。至欲族其家。公孫述劉聰之於李業。辛勉。劫之以酖。而業竟自裁。司馬昭欲聘稽康。鍾會以爲臥龍不可動。昭遂殺之。於是袁宏蟄於土室。范粲避於車中。諸葛靚匿乎廁左。含辛食苦。歷數十年之阨窮而不憫。嗚呼。誰謂隱逸之足以遁身。藏短也哉。夫隱逸者。所以爲安也。而危若此。所以爲樂也。而苦若此。其得失之反可見矣。況富與貴。人情之所大欲。貧與賤。人情之所大惡。隱逸之士。業與世違。卽令下不受詆。上不受劫。而必不能有所求於上下。上下亦必泊然無以供之。則皆惡其衣食。勞其筋骨。面目黧黑。居處敝陋。爲常人所不能堪。其甚者且餓於首陽。燔於縣上。詐爲青盲。殘爲聾啞。負石而沉於河。拂衣而入於海。人生憂患。至此已極。一見招禮。驚喜自失。未可以爲非也。況臨以帝王之威。脅以刑戮之重。與以人情之所大欲。去以人情之所大惡。萬鈞所壓。雷霆所擊。猛虎之追。千金之賞。四難交并。措足無所。必抗死以力爭焉。非真有凌虛葆真之趣。則必其情之大悲。傷而無可告。愬者矣。然士可殺而不可辱。苟爲治者。不急持之。使養其性。以明其教。道風素論。坐鎮雅俗。克讓之禮。旣明。奔競之醜。日熄。大雲不出。澤在蒼生。九淵生珠。崖潤百里。隱逸亦何負於人哉。不然。置太平之想。而爲據亂之言。舍默成之功。而圖顯治之術。求之於官吏之間。而隱逸者。乃官吏進退出入之故宅也。未爲官吏而有所豫。則隱於學之中。旣爲官吏而有所休。則隱於仕之外。自古建功立名之士。莫不皆然而易地相慕。又爲賢者所不能免。故魏公子牟曰。我身居江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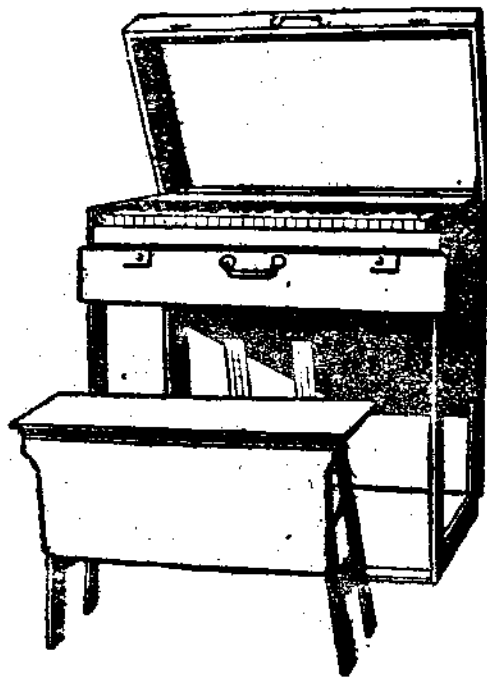
上而心在魏闕之下。蓋隱逸之不忘為官吏者也。至有蓋世之功。挾震主之名。怵於騎虎難下之勢。而發居我爐上之嘆。又或道行天下。志在一邱。脫此鉅肩。如棄敝屣。浮海入林。縱意所往。格於時勢。積夢徒勞。孔明既相。尚愛隆中。仲淹每飯。恒思圭月。蓋官吏之不忘為隱逸者也。然以隱逸而慕官吏。斯以長躁進之風。官吏而慕隱逸。則彌篤歲寒之守。起之而不喜。已之而不慍。非懷祿不變之心。無駑馬戀棧之跡。寧靜淡泊。蓄之於中。致遠明志。綽有餘裕。故隱逸者誠官吏。進退出入之故宅也。又不然。較於公私。衡於家國。生我者親。治我者尊。食尊者之祿。以報親者之恩。二事難兼。寧為孝子。吾讀臯魚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二語。韓詩外傳九淚未嘗不涔涔下。而惟世之仕者。離鄉土。倍六親。動以家貧親老為辭。歸父母以不肖之名。而已得養尊處優之實。蓋非人所宜為。而蘇秦既得志。至以勢位富貴驕其親。以貧窮父母不子告於衆。怨懟之氣。溢於言表。天性澆沒。入自禽門。雖狗彘猶不食其餘也。是故仕者而真能善養其親。則已苟有所缺憾。非為隱逸不可。陋巷相守。形影相依。生死葬祭。哀以誠動。村氓野夫。有勝於官吏多矣。昔官吏丁父母之憂。解職三年。有寧情者。每舉起而攻之。今則丁憂之制未頒。寧情之事日見。江河滔滔。流下多矣。忘返本無起而致難者矣。夫治國多此一人。未必顯然有效。而以賊大倫。戕人綱。率天下而為禽獸。可惡也。要之隱逸之道。非一致也。有避世者。有避地者。有避色者。有避言者。論有介隱者。有通隱者。有市隱者。有山隱者。記范蔚宗為論之曰。或隱居以求其志。或迴避以全其道。或靜己以鎮其躁。或去危以圖其安。或垢俗以動其槩。或疵物以激其清。後漢書 逸民傳論而自我觀之。非介士則節士也。非良吏之所以成。則孝子之所

以處也。故隱士雖遺世而治世者欲善人之歸心。小人之自化。不忍忽然置之。因尊以名。不責以事。使放
居於下。不必致之於上。其守可全。其效默見。尊隱之近義也。若夫義之遠者。無君無臣。無上無下。於君焉
而隱之。於吏焉而隱之。於民焉而隱之。皆隱也。皆不隱也。皆治也。皆不治也。治者在己。不治者。無治人與
治於人者也。含哺而熙。鼓腹而遊。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羣于吁吟。誦於光天化日之中。宥焉而無所束。蓋
隱逸之玄風也哉。此之謂天隱。此之謂真隱。吾爲溯諸唐虞夏商之前。期諸千秋萬歲之後。嗚呼。隱逸之
時義大矣哉。

中華書局精製彩鳳牌風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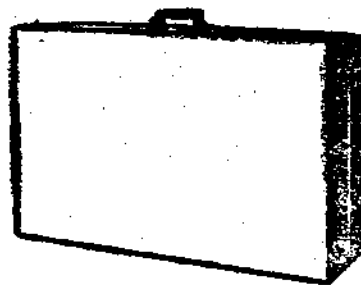
保用三年

新出彩鳳牌提箱式風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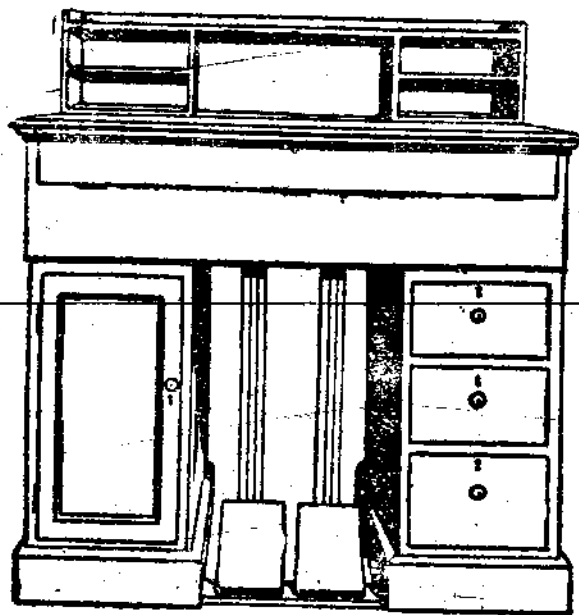
(放開之式)

(中)單音 字附琴樣	定價洋五十 一元七角
(華)雙音 字附琴樣	定價洋五十 四元五角



摺成之式

新出彩鳳牌寫字檯式風琴



局字四組 全雙音	定價洋八十八元
局字五組 全雙音	定價洋一百〇六元

彩鳳牌風琴，係本局最新出品。製作特別堅固，發音響亮正確。迥非市上普通製品所可比擬，三年以內，除損壞配料外，如有發音不響音調不準等事，送到總店修理，不取分文。彩鳳牌風琴定價自二十二元起各號齊備（印有目錄備承索閱即當奉贈）

述

學

中國文化史

(續第五十期)

柳詒徵

第一編

第二十章 文字與學術

西周文字。可分爲二期。周初之古文。爲一期。宣王以後之籀文。爲一期。

說文宣王太史籀作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據此。則宣王以前之文。爲古文。

周初之古文。與夏商之文字。亦不同。

說文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體。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靡有同焉。段玉裁曰。自黃帝而帝顓頊高陽。帝嚳高辛。帝堯。帝舜。爲五帝。

夏禹商湯。周文武爲三王。其間文字之體。更改非一。不可枚舉。傳於世者。概謂之倉頡古文。不啻倉頡所作也。

惟其時文字未有定名。僅可謂之古文耳。今以世傳殷商龜甲文字。與周初鐘鼎相較。則商代文字。筆畫簡約。至周初而變。爲繁飾。且其結體。亦與商代不同。固由周代尙文。亦審美之念。漸趨繁密之證也。說文所載籀文。尤多重疊。文飾之風。殆與世並進。而岐陽石鼓行列整齊。近於小篆。其別異於周初之古文。或卽在是歟。

世多謂古文簡而籀文繁。遂疑古文之重疊者。爲籀文。如王濠友說文釋例。謂牙之古文。某之古文。

皆籀文。實未悟進化之理。凡一事一物之興。必皆有其漸。而後有人取而整齊之。使周初古文無重疊者。而太史籀一旦創爲筆畫繁多之字。何能使人通用乎。

文字有進步。教授文字亦隨而進步。周初教六書。

說文。周禮。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化成其物。隨體詰。翻。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聲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體。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殆僅教以方名。

內則。六年教之數與方名。

至史籀而有史篇。附以說解。以教學。僅

漢書藝文志。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僮書也。段玉裁曰。許稱史籀者。三爽下云。此籀名公名。史篇名。甸下云。史籀讀與缶同。姚下云。史籀以爲姚易。知史籀不徒載篆形。亦有說解。

爲後世小學書之權輿。西漢時其書尙完好。東漢建武中猶存九篇。足知周秦漢人之教學者。率本此書矣。

周代文字。存於今者。有金有石。諸家著錄金文。定爲周器者。無慮數百種。若師日鼎。

阮元定爲成王卽政之元年。周公黜祀於文武之

之。無專鼎。王昶據詩鄭箋定爲文王時。周襄卣。王昶自珍定爲成王時。毛公鼎。吳大澂定爲成王時。孟鼎。吳大澂定爲成王時。

等。若西周器也。石文有檀山刻石。文曰吉日癸巳。在今贊皇縣。相傳爲周穆王時書。然其真偽未定也。

惟岐陽石鼓。今在北京國子監。自唐以來。認爲周代石刻。

韋應物詩。周真大獵。鼓之陽。刻石表功。埽煌煌。石如鼓形。數止十。風雨缺。劍若薜蘿。飛湍委蛇。相料鈔。乃是宣王之臣。史籀作。

清代諸儒。考訂石鼓者。雖多異說。然其爲吾國最古之石刻。則固無可疑也。

周之書籍。統曰方策。

中庸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聘禮記。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策以竹爲之。一曰畢。

爾雅釋器。簡謂之畢。鄭注。今簡札也。學記。紳其估畢。鄭注。於簡其所視簡之文。

一曰牒。

說文。簡牒也。

一曰篇。

書金縢。啓箴見書。說文。箴。書。竹管也。

大抵單執一札。謂之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故於文策。本作冊。象其編簡之形。

釋名簡開也。編之篇篇有開也。是諸簡連編者，亦名爲簡。蓋對文則簡與策別，散文則簡與策通也。

方亦曰牘。以木爲之。

金鶴周代書冊制度考。方一曰牘。說文云。牘書版也。論衡量知篇云。截竹爲筒。以爲牘。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斷木爲契。折之爲版。力加刮削。乃成奏牘。此簡策用竹。方版用木之證也。

方廣於策而較短。策長二尺四寸。一策祇書一行。其字數自二十至三十不等。字大不逾寸。

金鶴周代書冊制度考。簡策長短之度。說者不一。蔡邕獨斷云。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孔沖遠春秋疏云。鄭玄注論語序以鈞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長二尺四寸。蔡邕言二尺者。謂漢世天子策書所用。與六經異也。士聘禮賈疏。鄭作論語序云。易書詩禮樂春秋策皆尺二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賈孔之言。長短大異。竊謂孔疏是也。孔沖遠謂簡容一行字。鄭注尙書云。三十字一簡之文。漢書藝文志云。劉向以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孝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脫亦二十二字。是一簡容字有多少。然要自二十字以上。大約以三十字爲歸。周之一尺二寸。當今九寸六分。不容三十字。周之六寸。當今四寸八分。孝經之策。毋乃太短乎。且彼謂論語策三分居一。又謙焉。若六經策一尺二寸。論語三分居一。當爲四寸。四寸當今三寸二分。其短尤甚矣。論語一簡容八字。誠不以富。亦祇以異。錯簡可證。服虔注左氏云。古文策書。一簡八字。又一證也。若三寸二分。豈能容八字乎。今觀賈疏論語策實是八寸。以二分居一推之。六經策當二尺四寸。孝經當一尺二寸。與孔疏合。二疏同引鄭君論語序。不應有異。然則賈疏尺二寸三字。必是二尺四寸之譌。可知矣。論語

策八寸。容八字。六經策二尺四寸者。容二十餘字至三十字。其制自合。大約一寸容一字。古用科斗大篆。其字體不宜小。又一簡止容一行。則字體更不宜小。故每一寸容一字也。古人書策。每行亦不拘字數。故或有二十五字。或有二十二字。推之或二十三字。或二十四字。皆未可定矣。此由字體有繁簡。繁者宜疏。簡者宜密。總欲其點畫之明析而已。方版之字。長短未聞。然其所書。自百字以下。或爲五行。每行二十字。或爲四行。每行二十餘字。則其長亦當有二尺餘。其廣大約五六寸。若二三行者。其廣不過三四寸。有長方形。故謂之方。非必正方也。

其書字。以筆墨。有不當。則以刀削去。更書他字。金本說其法至漢魏猶沿用之。吾人雖不能見西周之方策。然以近世發見之流沙墜簡推之。猶可得其髣髴也。

周之教育。皆官掌之。其教人者。曰師曰儒。

周官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孫詒讓曰。此經之師儒。於文王官人七屬。當四曰學。則任師。七曰先。則任賢。所苞甚廣。劉台拱曰。師卽禮經所謂先生。鄭注云。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於鄉里。大夫名曰父師。士名曰少師。而教學焉是也。儒卽禮經所謂君子。鄭注云。有大德行不仕者是也。俞樾云。師者。其人有賢德者也。儒者。其人有伎術者也。說文人部。儒。柔也。術士之稱。是古謂術士爲儒。凡有一術可稱。皆名之曰儒。故有君子儒。小人儒之別。此經所謂儒者。止是術士耳。以道得名者。道亦術也。說此經者。習於後世之言。視儒與道皆甚尊。於是始失其解矣。案劉歆說得之而未盡也。此經之師儒。卽大司徒本俗六之聯師儒。皆通乎上下之辭。師則泛指四民之有德行材藝足以教人者而言。上者國學鄉遂州黨諸小學。以遠里巷家塾之師。固爲

師而受備。下者如橫婦有女師。巫醫農工亦皆有師。蓋齊民由藝。咸有傳授。則亦各有師弟之分。以賢得民。祇謂師賢於弟子耳。奚必舉行純備之賢乎。儒則泛指誦說詩書通該術藝者而言。若荀子儒教篇所稱俗儒雅儒大儒。道有大小。而皆足以得民。亦不必皆有聖賢之道也。

而稽其學術。大抵出於官守。故清人盛稱周代學術本於王官。

章學誠校讎通義。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易掌太卜。書掌外史。禮在宗伯。樂籍司樂。詩領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爲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

諸學之中。尤以史學爲淵藪。周之史官。既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女史諸職。其地方復有州史、閭史。

禮記內則。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獻諸國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

其各官所屬之史。專掌官書者。殆不下千餘人。

五官之史可數者。天官一百四十四人。地官一百九十二人。春官二百六十四人。夏官二百一十五人。秋官一百七十一人。冬官不可知。又如商肆之史。無數可稽。合之。殆不在千人以下也。

其書自三皇五帝之書。

唐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

至閭里生齒之冊。無不備。故劉知幾謂史官備於周室。

史通外篇周官禮記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左史右史之名。太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

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曲禮曰。史載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大戴禮曰。太子既冠成人。免於保傅。則有可過之史。韓詩外傳。

云。據法守職。而不敢為非者。太史令也。斯則史官之作。肇自黃帝。備於周室。名目既多。職務咸異。至於諸侯列國。亦各有史官。求其

位號。一曰王者。

亦可謂歷代之書。莫備於周。史官所讀之書既多。故其學亦遂。周之史官最著者。首推史佚。

在中。墨子序周太史尹佚實為文王所訪。晉克商營洛。祝筮遷鼎。有莘於王室。周書克殷。成王聽朝。與周召太公同為四輔。賈誼新書。

數有論。蔡。淮南子主術。身沒而言立。東遷以後。魯季文子。春秋傳。惠伯。文。十。晉荀偃。襄。十。叔向。周。秦子桑。僖。十。后子。昭。九。及左邱

明二年。並見引重。遺書二篇。劉向校書。列諸墨六家之首。說苑政理篇亦載其文。

其後世掌周史。

頤。鼎。尹氏受王命書。王呼史。說生冊命頤。善夫克。益。王命尹氏友史。趁冊善夫克。均見。茶。齊。集。古。錄。

梁玉繩古今人表。考史佚亦曰尹逸。晉語稱文王訪於辛尹。尹蓋其氏。通志氏族略三云。少昊之子封於尹城。因以為氏。子孫世為周

卿士。食采於尹。考左昭二十三年。王子朝入於尹。單劉伐尹。疏謂尹子食采於尹。世卿為士。然則尹佚乃少昊之裔。而周尹氏乃史

佚之後也。

尹吉甫尤著稱於宣王之朝。

詩六月文武吉甫萬邦爲憲。

詩常武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正義此時尹氏當是尹吉甫也。

史佚之外有左史戎夫作史記以警穆王。

逸周書史記維正月王在成周味爽召三公左史戎夫曰。今夕朕寤。遂事驚予。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主之。朔望以聞。

有伯陽父以史記決周之衰亡。

史記周本紀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甫曰。周將亡矣。

又幽王得褒姒。愛之。欲廢申后。并去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周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將亡矣。

有史伯碩父、史僕、史賓、史自、史燕、史頌、史懋、史它、史窵、史吳、史駒、史友等。均著名於彝鼎。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有史伯碩父鼎、史僕壺、史賓鈔、史自彝、史燕盞。憲齋集古錄有史頌敦、史懋壺、史它簋、史窵敦。又師盃父。

鼎。王呼內史駒冊命師盃父。師虎敦。王呼內史吳曰。冊命虎。無專鼎。王呼史友冊命無專。

他官之傳於今者。未有若史官之衆也。

有史而後有法。故法學出於史官。周官太史掌邦法。內史掌八枋。卽法律之學所從出也。

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法者考焉。不信者刑之。內史掌王之八枋之法。

以昭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

呂侯命穆王度作刑。以詰四方。而先敘蚩尤苗民顛頊帝堯三后之歷史。足知法學之根據於歷史。

書呂刑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

史頌聽法於蘇。尤其明徵也。

憲齋集古錄。史頌。敦佳三年五月丁子。王在宗周。命史頌聽蘇法。友里君百生。帥弊整於成周。休右成事。蘇賓章馬四匹。吉金用作彝彝。吳大澂曰。此史頌奉命往蘇聽頌。蘇人賂以章馬四匹。吉金。頌因以作此彝敦也。

有史而後有文。故文學亦出於史官。周之典冊皆史所爲。

如逸作祝冊之類。

而尹吉甫以史學世家。爲周室中葉之大詩家。其詩有孔碩肆好。穆如清風之美。

詩崧高。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烝民。吉甫作頌。穆如清風。

他詩人雖有自署其名者。未嘗若吉甫之自許也。

如節南山詩。家父作誦。以究王訕。巷伯詩。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

史籀作大篆。以教學僮。實爲文字學之祖。然則周史實兼今之散文韻文及小學諸家之長矣。近世人論周代史官之學術者。以龔自珍之文爲最詳。

襲自珍古史鈞沈論周之世官大者史史之外無有語言焉史之外無有文字焉史之外無人倫品目焉史存而周存史亡而周亡是故儒者言六經經之名周之東有之夫六經者周史之宗子也易也者卜筮之史也書也者記言之史也春秋也者紀勳之史也風也者史所采於民而編之竹帛付之司樂者也雅頌也者史所采於士大夫者也禮也者一代之律令史職藏之故府而時以詔王者也小學也者外史達之四方替史諭之賓客之所爲也宗伯雖掌禮禮不可以口舌存儒者得之史非得之宗伯樂雖司樂掌之樂不可以口耳存儒者得之史非得之司樂故曰五經者周史之大宗也諸子也者周史之小宗也故夫道家者流言稱辛甲老聃墨家者流言稱尹佚辛甲尹秩辛甲官皆史聘實爲柱下史若道家若農家若雜家若陰陽家若兵若術數若方技其言皆稱神農黃帝神農黃帝之書又周史所職藏所謂三皇五帝之書者是也劉向云道家及術數家出於史不云餘家出於史此知五緯二十八宿異度而不知其皆繫於天也知江河異味而不知皆屬於地也故曰諸子也者周史之支孽小宗也周之東也孔子曰天子失官傷周之史亡也滅人之國必先去其史變人之枋敗人之綱紀必先去其史絕人之材湮塞人之教必先去其史夷人之祖宗必先去其史周之東其史官大罪四小罪四其大功三小功三帝魁以前書莫備焉邾之君知之楚之左史知之周史不能存之故傳者不雅馴而雅馴者不傳謂之大罪一正考父得商之名頌十二於周百年之間亡其七太師亡其聲絃焉太史又亡其簡編焉謂之大罪二周之雅頌義逸而荒人逸而名亡瞽所獻燕享所歌大氏斷章作者之指初不在史不能宣而明謂之大罪三有黃帝歷有顓頊歷有夏歷有商歷有周歷有魯歷有列國歷七者周天子不能同歷敵不改是以失禮是失官之大者謂之大罪四古之王者存三統今連山歸藏亡矣三易弗具孔子卒得乾坤於宋亦弗得於周史之小罪一列國小學不明聲音混茫各操其方微孔子

之雅言。古均其亡乎。史之小罪二。史籍作大篆。非為廢倉頡也。周史不肯存古文。文少而字乃多矣。象形指事。下存三四。形聲和華。千萬並起。古今困之。史之小罪三。列國展禽觀射父之徒。能言先王命祀。而周史儻乃附葛弘為神怪之言。燕昭秦皇淫祀漸興。儻弘階之。妖孽是徵。史之小罪四。帝魁以降。百篇權輿。孔子削之。十倍是儲。雖頗闕不具。資糧有餘。史之大功一。孔子與左邱明乘。以如周。獲百二十國寶書。夫而後春秋作也。史之大功二。冠婚之殺。喪祭之等。大夫士之曲儀。咸以為數。夫舍數而言義。吾未之信也。故十七篇之完。亦危而完者也。史之大功三。周之時有推步之方。有占諡之學。其步疏。其占密。天官有書。先臣是傳。唐都甘公。爰及談遷。是蹟是宜。史之小功一。史秩下大夫。商高大夫官。必史也。自高以來。疇人守之。九章九數。幸而完。史之小功二。吾隄彼莫世繫者。能奠能守。有史譜牒。有世本。竹帛咸舊。是故仲尼之徒。亦著帝繫姓。後千餘歲。江介之都。夸族始甚。史之小功三。夫功罪之際。存亡之會也。絕續之交也。天生孔子。不後不先。周史存亡絕續。俾樞紐也。

劉師培又衍之曰。六藝掌於史官。九流出於史官。術數方伎諸學。亦出於史官。且列為表以明之。

司天事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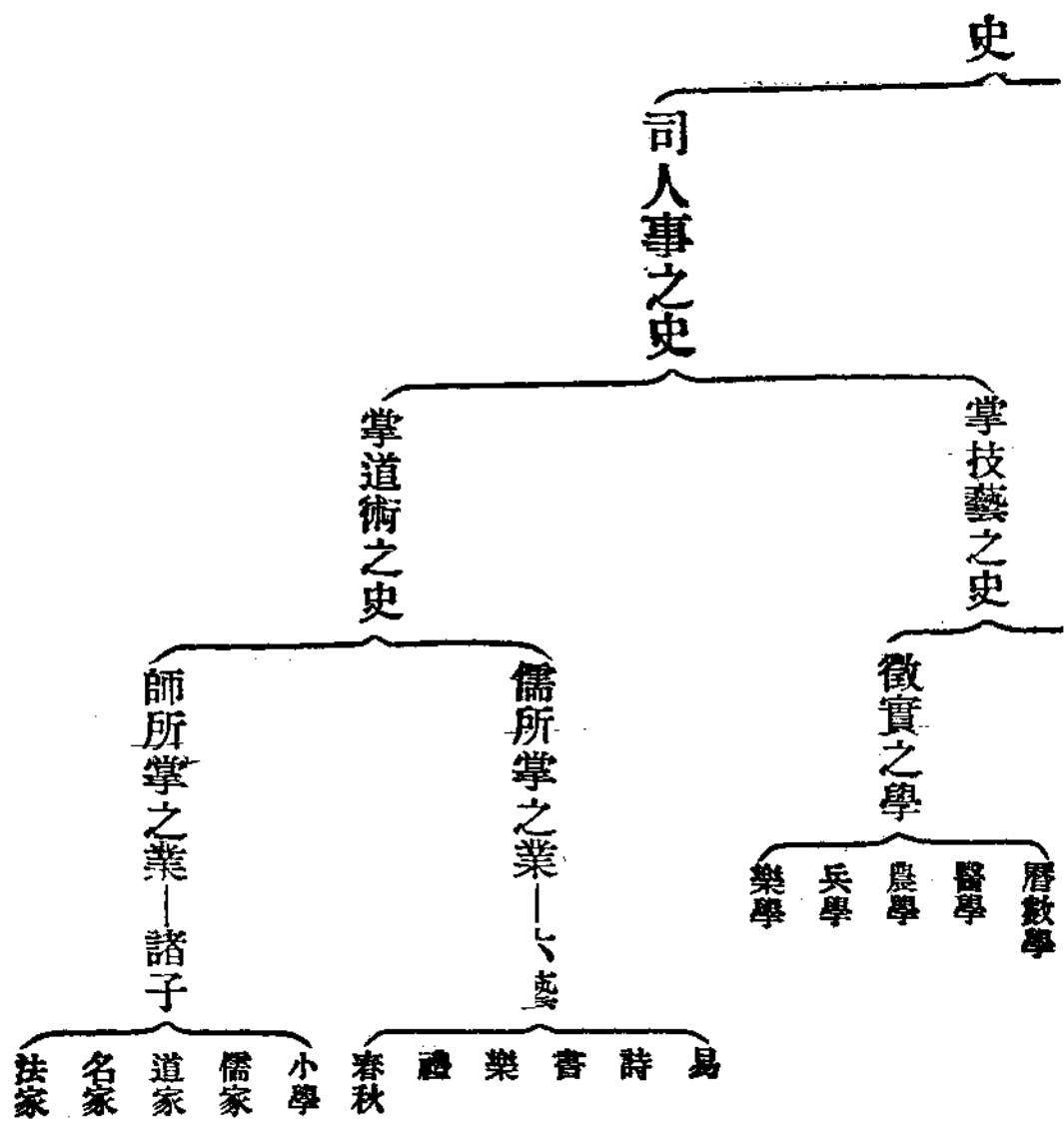
司祝之史——墨家

司歷之史

陰陽家
術數家

憑虛之學

- 五行學
- 天文學
- 著龜雜占學
- 形法學



其言雖有附會穿鑿。或過於蔓行者。然亦可見學術之進化。必由綜合而區分。以其綜合之中。具有萌芽。

然後區分而各成一派別。非必謂後世學術無一不爲古代所包。然孳乳浸多。其淵源亦必有自。苟不溯其濫觴。則其後之突然而來者。正不知其以何因緣矣。

第二十一章 共和與民權

海通以來。譯人以法美諸國民主立憲之制。與中國歷代君主之制不同。求其名而不得。因以共和二字譯之。蓋以周厲王宣王之間。國家無天子者。凡十四年。其時號曰共和。故以國家之無君主者。比附於共和。實則周之共和。與近世民主立憲之制迥殊。學者不察。望文生義。以此例彼。貽誤匪淺。然世人既襲用其名。亦不可不知其名之所由來也。

周之共和。凡有二說。一則謂周召二公共和行政。

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彘。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

國語韋昭注曰。彘之亂。公卿相與和而修政事。號曰共和。凡十四年。而宣王立。

一則謂諸侯奉共伯和行天子事。號曰共和。

史記正義魯連子云。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於彘。諸侯奉和以行

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於衛也。

索隱汲冢紀年云。共伯干王位。共音恭。共國。伯爵。言共伯攝王政。故云干王位也。

按共伯事又見呂氏春秋開春論。

呂覽開春論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來爲稽矣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歸矣。

及莊子讓王篇。

莊子讓王篇共伯得乎共首釋文引司馬彪注云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爲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皆請以爲天子共伯不聽卽于王位十四年大旱屋焚卜於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復歸於宗逍遙得意共山之首共丘山在

今河內共縣西。

羅泌及梁玉繩多主其說。

羅泌路史發揮共和辭說者曰周室無君周公召公共和王政故號曰共和自史遷至溫公無異議也予不敢以爲然厲王之時周公召公非昔日之周召也予聞厲王之後有共伯和者修行而好賢以德利民諸侯賢之入爲王官十有四年天旱廬火歸遷於宗道遙共山之首宣王乃立是以王子朝告於諸侯猶曰厲王戾虐萬民弗忍流王於彘諸侯釋位以聞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是宜王之前諸侯有釋位聞於天子之事者矣然則所謂共和者吾以爲政自共伯爾若曰周召共和吾弗信也向秀郭象援古之說以爲共和者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於共厲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立之不喜廢之不怒斯則得其情矣。

梁玉繩史記志疑案以共和爲周召行政之號史公之宣說也而韋注國語孔疏左傳及史通咸宗之後儒並依斯解其實不然昭二十六年傳云厲王戾虐萬民弗忍流王於彘諸侯釋位以聞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則知厲宣之間諸侯有代王行政者矣周召

本王制卿士。僭果攝天子之事。不可言釋位。別立名稱。若後世之年號。古亦無此法。故顏師古以史公之說爲無據也。考竹書紀年。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開春篇。及索隱引世紀。正義引魯連子。並以共和爲共伯和。共國伯爵。和其名人。表厲王後有共伯和。共地近衛。卽懷河內郡之共縣。周時亦謂之共頭。呂氏春秋誠廉篇。武王便召公盟微子於共頭之下。是已。古史從竹書。略史有共和辨。可互相證明。蓋厲王流彘。諸侯皆往宗共伯。若霸主然。其時宣王尙幼。匿不敢出。周召居守京師。輔導太子。及後王沒。而民厭亂。太子年亦那長。共伯乃率諸侯會二相而立之。參核情實。必是如此。凡有言共伯至周攝政者。有言共伯干位篡立者。有言共伯卽衛侯者。盡屬不經之談爾。

予謂史記三代世表。自黃帝訖共和。十二諸侯年表。自共和訖孔子。明共和以前之事。多不可考。而自共和元年以後。諸侯譜牒。咸有可稽。詎有誤以共伯和之名。爲大臣共和行政之號。紀年之始。卽成大錯者。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共和元年。以宣王少。大臣共和行政。十四年。宣王卽位。共和罷。

故共和之解。當以韋昭所謂公卿相與和而行政之說爲的。然公卿相與和而行政。仍是貴族執政。與今之所謂民主者。固截然有別也。

周時雖無民主。而有民權。人民之鈐制。帝王隱然具有一種偉大之勢力。蓋周代相傳之訓。以爲天降下民。而後爲之作君作師。

孟子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

故爲君者。恆以畏天保民爲主。周召諸公。於此義尤拳拳焉。

康誥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祇祇。威威。顯民。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酒誥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

召誥于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

曰讐民者。明民與王相匹敵者。曰友民者。明民與上爲朋友也。禮之若匹敵。親之若朋友。是實君主對於人民最要之義。故周之立國。雖重禮而上文等威之辨。嚴若天澤。而百工士庶咸可盡言於王朝。觀召公諫厲王之語。似庶人傳語於王。故有明文規定者。

國語厲王虐。國人謗王。召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人莫敢言。三年。乃流王於彘。

雖以厲王之虐。甫及三年。民已羣起而推翻之。周民之有勢力可知矣。湯武革命。伊尹放太甲。均有主名。

之人而流厲王者。不聞有誰何爲之魁帥。雖其中經過之事實。史書不詳。然以此推之。必爲全體人民之意。非出於一二人之主使。尤灼然矣。

君主與人民對待。而公卿大夫。則介乎二者之間。周之盛時。公卿大夫固恆以勤恤民隱。詔其君主。卽至衰世。亦時代表民意。作爲詩歌。以刺其上。是厲行階級制度之時。雖作貴族平民之區別。而貴族之賢者。率知爲民請命。初非一律阿附君主。奴隸其民也。據毛詩小序。大雅刺厲王詩凡五篇。

毛詩小序。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板。凡伯刺厲王也。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

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桑柔。芮伯刺厲王也。

鄭箋且以小雅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四篇。爲刺厲王詩。是民莫敢謗者。公卿大夫固昌言刺之也。其後宣王爲中興之君。而詩之變雅。則美刺間作。幽王使天下大壞。而詩之刺之者。殆四十篇。作詩者無所忌諱。采詩者著之簡編。自君子大夫。至於寺人下國。其怨悱愁苦之言。均能流傳於世。是尤可見周家之忠厚矣。使其時實行專制。摧折輿論。則當時譏刺厲幽之詩。必將如後世之禁燬誅鋤。不使傳於口耳。又使其時公卿大夫。皆無志節。則雖暴如幽厲。亦何嘗不可矯爲歌功頌德之文。以淆亂人之視聽。故吾輩讀史者。當知西周之末世。雖曰暴君代作。護佞迭興。人民之窮困顛連。已達極點。而學士大夫直言無諱。指陳民瘼。大聲疾呼。猶爲先世教澤綿延。未已之徵。其言論之自由。或尙過於後世民主之時代也。

周之重民。累世相傳。明哲之士。咸喻斯義。如師曠告晉悼公之言。卽召公告厲王之意也。

左傳。公十四年。師曠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

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身緣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革之。自王以下。各有

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百工獻藝。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

民上。以從其徑。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

其他議論類此者甚夥。不可勝舉。總之吾國先哲立國要義。以民爲主。其立等威辨上下。亦以爲民而非爲帝王一人。或少數武人貴族。縱欲肆虐。而設故雖未有民主立憲之制度。而實有民治之精神。惟其制禮既密。施教亦久。故遇暴虐之君。如厲王者。人民雖知羣起逐之。而仍必委政權於國之大臣。素質民望者。初無削除貴族。悉以平民執政之意。此則古今思想之殊。抑亦平民與貴族不甚懸絕。故不甚痛惡之之證也。

第二十二章 周代之變遷

周自平王至赧王之時。爲東周。東周之時。復分爲二。自平王之四十九年。至敬王之四十一年。是爲春秋之時。自元王至赧王。是爲戰國之時。春秋者。史書之名。而非時代之名。以相沿既久。姑循用之。西周之政。致至春秋時。有相沿而未變者。有蛻化而迥殊者。史家著論。多以爲西周降至春秋。實爲世衰道微之徵。

漢書貨殖傳序周室衰。禮法廢。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節藻梲。八佾舞於庭。雍徹於堂。陵夷至乎桓文之後。禮誼大壞。上下相冒。國異教。家殊俗。者欲不制。僭差無極。游俠傳序周室既微。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桓文之後。大夫世權。陪臣執命。陵夷至於戰國。合從連衡。力政爭強。

然就一王定制而論。誠有陵夷衰微之象。就中國之全體而論。未始非民智進步之時。世無一成不變之局。讀史者。第當識其變遷。以明人民進化之階段。不必先立一成見也。

春秋之風氣。淵源於西周。雖經多年之變亂。而其蹤迹猶未盡泯者。無過於尙禮一事。觀春秋左氏傳所載當時士大夫。覲國之興衰以禮。

左傳閔公元年。齊仲孫湫來省難。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

又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相衛襄公。以如楚。過鄭。舉而出。言於衛侯曰。鄭有禮。其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詩曰。誰能執熱。逝不以澣。澣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熱。何患之有。

又昭公五年。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魯侯焉知禮。公曰。何爲。自郊勞至於贈賄。禮無違者。何故不知。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好大國之盟。陵虐小國。利人之難。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

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

決軍之勝敗以禮。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齊賈曰。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一戰而霸。

又僖公二十八年。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覲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

又僖公三十三年。王孫滿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

又宣公十二年。隨武子曰。會閉用師。覲覲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

定人之吉凶之禮。

左傳。僖公十一年。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楯。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楯於受。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興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又僖公二十三年。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

又文公十五年。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汝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

又成公十三年。卻矯來聘。將事不敬。孟獻子曰。卻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卻子無基。

又襄公二十一年會於商任。齊侯衛侯不敬。叔向曰：二君者必不免。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與也。政身之守也。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

又襄公二十六年，公孫揮曰：子產其將知政矣，讓不失禮。

聘問則預求其禮

左傳文公六年：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遺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

會朝則宿戒其禮

左傳昭公十六年：晉韓起聘於鄭，子產戒曰：苟有位於朝，無有不共恪。孔張後至，立於客間，執政禦之，適客後，又禦之，適縣間，客從而笑之。事畢，富子諫曰：夫大國之人，不可不慎也。幾爲之笑而不陵我，我皆有禮，夫猶鄙我，國而無禮，何以求榮？孔張失位，吾子之耻也。

卿士大夫以此相教授

左傳文公十八年：季文子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

其不能者，則以爲病而講學焉

左傳昭公八年：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

此等風氣。至戰國時則絕無所見。故知春秋諸人。實以近於西周淵源。有自故所持之見解。所發之議論。均以為禮為最要之事也。管子者。儒家所斥為霸佐。不足語於王道者也。然其言之見於左傳者。則曰招携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其所著之經言。亦以禮為四維之首。

管子牧民篇有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耻。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耻不從枉。

使此諸書出於後人所偽造。左傳及管子世多有疑其偽者。何以後世之人對於春秋一時代。獨造出此等言論。而於其他時代。不一律造為此類言行乎。故春秋者。直接於禮教最盛之時代之後。之一時代也。又由禮教最盛而漸趨於衰落之一時代也。觀諸人之不知禮不習禮及誤以儀為禮。即可見其時之習此者已居少數。惟其流風餘韻猶浸淫漸漬於人心。故衡量人物往往以此為斷耳。

周制之變也。首在列國之封域。周初千八百國。至春秋之初。僅存百二十四國。其數不逮十一。則厲宣以降。諸侯之互相吞併。蓋已久矣。春秋之時。國之大者十。魯兼九國之地。極項鄆郕根平齊兼十國之地。郕杞

晉兼二十二國之地。韓耿霍魏魏虞荀賈陽焦邢楚兼四十二國之地。權邢鄆郟羅盧戎郟鄆

宋兼六國之地。宿偃郟曹鄭兼三國之地。許衛兼二國之地。鄆秦有周地。

東界至河。吳滅五國。州來鐘離北境及淮。越又從而弱肉強食。其禍酷矣。而諸小國併為大國。其國

家之組織。社會之狀況。人羣之思想。胥因之而變易。其胚胎於一國之文化。亦有漸推漸廣之勢。雜居之

異族爲之同化。僻遠之新國。由是輻輳。此皆互爲因果者也。

春秋諸國并吞小弱。大抵以其國地爲縣。

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

左傳宣公十一年楚子伐陳因縣陳。十二年楚圍鄭鄭伯逆楚子曰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孤之願也。

昭公十一年叔向曰楚王奉

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遂縣之。

其縣之區域大於周官所謂縣者。殆不止倍蓰。周制都鄙之地二千三百零四家爲縣。縣境懸遠則特使大夫守之。

左傳禧公二十六年晉使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

其職重於內地之大夫。故亦稱爲守。

左傳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對曰昔趙衰以壺殮從徑餒而不食故使處原是原大夫亦稱原守也。

其後或稱爲命大夫。

左傳哀公四年楚師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杜註命大夫別縣監尹。正義曰陰地者河南山北東西橫

長其間非一邑特命大夫使總監陰地。

而楚之屬地則特置縣尹或縣公以治之。

左傳莊公十八年。楚子克權使鬬緡尹之。以叛國而殺之。遷權於那處。使鬬敖尹之。襄公二十六年。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又宣公十一年。楚子曰。諸侯縣公皆慶寡人。

因滅國而特置縣。因置縣而特命官。封建之制。遂漸變為郡縣之制。此政治變遷之至大者也。

顧炎武日知錄。漢書地理志言秦兼并四海。以為周制微弱。終為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土之封。分天下為郡縣。盪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子遺。後之文人。祖述其說。以為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為也。以余觀之。殆不然。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公十五年。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成公六年。韓獻子曰。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曰。晉人以與之縣。以比叔向。三十年。絳縣人成年長矣。昭公三年。韓宣子曰。晉之別縣。不惟州。五年。蕞敗疆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又曰。因芘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二十八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為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為三縣。哀公十七年。子穀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為令尹。實縣申息。晏子春秋。昔我先君桓公與管仲狐與穀。其縣十七。說苑。景公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戰國策。智過言於智伯曰。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史記吳世家。王餘祭三年。予慶封朱方之縣。則當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為縣矣。原注。按昭

二十九年傳。蔡墨言。劉累遷於魯縣。則夏后氏已有縣之名。周禮小司徒。四甸為縣。遂人五鄙為縣。縣士。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亦作寰。國語。管子制齊。三鄉為寰。寰有帥。十寰為屬。屬有大夫。史記吳王

發九郡兵伐齊。范蠡對楚王曰。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為郡。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又言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則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矣。原注。襄公二年傳。趙簡子嘗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杜氏注。引周書。作雒。雒千里百縣。縣有四郡。古時縣大而郡小。說文。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

爲百縣。縣有四郡。至秦初置三十六郡。以盡其縣。今按傳稱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至周武王僅千八百國。春秋時見於史記。吳王及春申君之事。則郡之統縣。固不始於秦也。經傳者百四十餘國。又并爲十二諸侯。又并而爲七國。此固其勢之所必至也。

姚鼐郡縣考。周法中原侯服。疆以周索。國近蠻夷者。乃疆以戎索。故齊魯衛鄭名同於周。而晉秦楚乃不同於周。不曰都鄙。而曰縣。然始者有縣而已。尙無郡名。吾意郡之稱。蓋始於秦晉。以所得戎翟地遠。使人守之。爲戎翟民君長。故名曰郡。如所云陰地之命大夫。蓋卽郡守之謂也。趙簡子之誓曰。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郡遠而縣近。縣成聚富庶。而郡荒陋。故以美惡異等。而非郡與縣相統屬也。晉語夷吾謂公子繁曰。君實有郡縣。言晉地屬秦。異於秦之近縣。則謂之曰郡縣。亦非云郡與縣相統屬也。及三卿分范中行氏知氏之縣。其縣已與故縣隔絕。分人以守。略同昔者使人守遠地之體。故率以郡名。然而郡乃大夫。所統有屬縣矣。其後秦楚亦皆以得諸侯地名。郡。惟齊無郡。齊用周制故也。

因列國之競爭而田賦兵制亦相因而變

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杜注。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取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又成公。元年。作丘甲。杜注。周禮四邑爲丘。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甸。出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

左傳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杜注。丘。常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

又哀公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君子之行也。斂從其薄。如是。則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則貪冒無厭。則雖以

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用田賦。

齊桓之霸。尤重在變更軍制。

國語管子對桓公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桓公曰善。管子於是制國。五家為軌。軌為之長。十軌為里。里有司。四里為連。連為之長。十連為鄉。鄉有良人焉。以為軍令。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帥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帥之。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為一軍。五鄉之帥帥之。

晉文禦狄。則作五軍。成公賞功。則作六軍。

左傳僖公三十二年。晉蒐於清原。作五軍以禦狄。成公三年。晉作六軍。賞鑿之功也。

其後吳晉爭長。至以甲車四千乘自豪。

左傳昭公十三年。叔向曰。寡軍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

案柱註四千乘三十萬人。其數雖不確。即以二十五人一乘計之。亦十萬人矣。

亦周制之變更之大者也。兵事既重。則兵為專業。而工商之業以分。

國語管子制國以為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參國起案。以為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二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衛。韋昭注此士軍士也。十五鄉合三萬人。是為三軍。農野處而不墾。不在都邑之數。則下所

云五鄙是也。

四民之名以立。

國語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囁。其事易。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令夫士羣萃而州處。士之子恒爲士。工羣萃而州處。工之子恒爲工。商羣萃而州處。商之子恒爲商。農羣萃而州處。農之子恒爲農。

按周官太宰以九職任萬民。考工記稱國有六職。雖亦分農工商而未嘗別立士之一職。逸周書程典曰。士大夫不雜於工商。商不厚。工不巧。農不力。不可成治。士之子不知義。不可以長幼。工不族居。不足以給官。族不鄉別。不可以入惠。雖以士大夫別於農工商。亦未名爲四民。四民之別。蓋在春秋之時。穀梁宣元年傳。古者立國家。百官具。農工皆有職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雖所稱古者。與管子所謂昔聖王云者。皆若不始於春秋之時。然士皆授田。則與農無別。別。立士之名。必爲授田之制已廢。故愚意春秋之時。授田之制漸廢。始有士農工商之分。否則無此區別也。

軍旅之事。苟非危急。專業者率可不與。

左傳宣公十二年。士會論楚曰。荆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

按此是楚兵已皆常隸營伍。國雖舉兵。不取之於農商工賈也。

業分而專故多能者

管子山權數篇。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黃金一斤。直石八石。民之能養育六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藝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瓜瓠葦菜百果使蕃裕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民疾痛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日歲豐且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不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民無所與。

又輕重甲篇。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買。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買。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買。

而國家且竭力保護之

左傳昭公十六年。子產謂韓宣子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買。故能相保。以至於今。

按鄭有保商之法。故其商人如弦高者。能却敵而衛國。蓋前此之所未有。

蓋國力澎漲。則各種職業皆因而發達。不獨兵事一端。爲立國所重也。

國家之興亡。影響於社會至鉅。愚者推求其故而不得。則歸之於運數。而星相卜筮之術昌。觀左氏傳所載。多前知之言。如懿氏卜妻敬仲。知其將育於姜。莊公二十二年畢萬筮仕於晉。決其子孫必復其始。閔公元年魏公之奔。兆之童謠。僖公五年曹社之亡。始以妖夢。哀公七年以及季友手文。閔公二年穀也豐下。文公元年之類。一人一家之休

咎均若有前定者。蓋其時之人。考索興衰之理。不盡關於人事。故廣求之於術。數從而附會之也。然社會心理。雖多迷信。而賢哲之士。轉因之而知盡力於人事。如季梁一

左傳桓公六年。季梁告隨侯曰。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

史記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史歸曰。饒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饒多涼德。其何士之能得。

叔興

左傳僖公十六年。隕石於宋。五。六。鶴退飛過宋都。周內史叔興聘於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者。吉凶由人。

臧文仲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辜。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為旱。焚之滋甚。

子產諸人

左傳昭公十七年。鄭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瓊瓊玉瓊。鄭必不火。子產弗與。十八年五月。宋衛陳鄭皆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不可。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惑信。遂不與。亦不復火。十九年。鄭大水。龍鬪於時門之外。洧澗。國人請爲繫焉。子產弗許。曰。我鬪。龍不我覲也。龍鬪。我何覲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也。

皆以人事爲重。不以神怪之說爲然。蓋同時有深於迷信者。亦有破除迷信者。不得專執一端。以論春秋之風氣也。晉楚之興。皆尙勤勞。

左傳宣公十一年。卻成子求成於衆狄。曰。吾聞之。非德莫如勤。非勤何以求人。能勤有繼。其從之也。詩曰。文王既勤止。文王猶勤。況寡德乎。

又宣公十二年。楚自克庸以來。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於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訓之以若敖紛冒。筆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

魯敬姜自勤紡績。訓其子以勤勞。

國語。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歌之家。而主猶績。懼于季孫之怒也。其以歌爲不能事主乎。其母歎曰。魯其亡乎。使童子備官。而未之聞耶。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

事師尹維旅。收相宜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太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郊祀之粢盛。而後即安。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書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惰淫。而後即安。卿大夫朝考其國職。書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息。王后親織玄紵。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綈。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蒸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淫心舍力。今我寡也。爾又在下位。朝夕處事。猶恐忘先人之業。況有怠惰。其何以辭。吾冀而朝夕修我。必無廢先人。爾今日。胡不自安。以是承君之官。余懼穆伯之絕嗣也。

也。以一人之勞逸。卽決一國之興亡。非當時各國社會之變遷。有以啟之。不能體驗人事之因果深澈。若斯也。

春秋之時。蠻夷戎狄。雜處內地。各爲風氣。與周之侯國人民迥然不同。

左傳襄公十四年。戎子駒支曰。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幣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

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多爲諸大國所滅。東夷之萊今山東黃縣。滅於齊。根牟今山東沂水縣。滅於魯。南蠻之盧戎今湖南

滅於楚。西戎之蠻氏今河南伊陽縣。滅於楚。驪戎今陝西新豐縣。滅於秦。北狄之鄭瞞今山東歷城縣。潞氏今山西潞城縣。甲氏今直隸

潞留吁今山西留縣。鐸辰同上。以及東山臯落氏今山西曲縣等。咸滅於晉。其種人之酋長。既亡主權。無屬。必同化於

吾族。卽存者。亦多爲大國所用。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以藩衛王室卒得其用楚莊欲窺覘王室而先伐陸渾荀吳欲滅陸渾而先有事三塗居然為王室之屏藩矣。

此則春秋時文明漸推漸廣之徵也。孔子修春秋以國家文教之差為諸夏與夷狄之別。觀公羊傳釋荆吳之稱即見其義。

公羊莊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

二十三年荆人來聘。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

又成公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鮪邾婁人會吳於鐘離。曷為殊會吳。外吳也。曷

為外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

又定公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柏舉。楚師敗績。吳何以稱子。夷狄也。而憂中國。故春秋許之也。

蓋當時所謂蠻夷戎狄初非異種。特其禮教政術異於華夏。故廣別其種類。以示貶斥。至於交通既久。文化演進。則亦不復別之。此雖公羊一家之言。然以之推測各地人民之進化。亦未必出於穿鑿也。

隱桓之世。齊鄭最強。鄭居中原。齊則東方之大國也。莊僖之世。齊桓稱霸。而晉楚秦三國相繼而興。其勢漸趨於西南矣。成哀而後。吳越復興。天下大勢偏重南服。故春秋之時。實為文化自北而南之時。楚之先出自顓頊。固亦神明之胄。然自初封於丹陽。今湖北傳至熊渠。已五葉六君。而熊渠猶曰居於蠻夷。

史記楚本紀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證。

其文化之不逮北方諸國可知。至春秋而其國始大。

史記楚本紀文十一年。齊桓公始霸。楚亦始大。

設官分職。雖多殊於周制。如令尹。莫敖之類。而名法往往於諸夏相同。如井牧田土之類。其人之深於學術者。如申叔之於教育。

國語莊王使士聲傅太子蒧。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爲之讜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

左史倚相之於史學。

左傳昭公十二年。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

北方士大夫殆莫之過也。吳出太伯。固亦華裔。然至春秋。其民猶不知乘車及戰陳之術。

左傳成公七年。楚申公巫臣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實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吳。吳始伐楚。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

待楚人敗之。始與諸夏交通。其初之晦塞。蓋可想見。然自成公至襄公時。僅四十年。而季札聘於魯。請觀

周樂於國風雅頌之精義。言之無或爽者。其進步之速。又可駭焉。以吳例越。其文化當直接得之於吳。而間接得之於楚。范蠡文種皆楚人也。

史記正義。范蠡楚宛三戶人。文種剡平王時爲宛令。

得此二人而教士三萬。君子六千。均見越世家。勃然而興。而種蠡之文章。至今炳然寰宇。其地運之將開歟。抑

文明之由人而轉徙者。適逢其會也。所可疑者。楚之文化。東下而入吳越。而其國固有之江南。轉無所得。

顧棟高曰。春秋之世。楚之經營中國。先北向而後東圖。其所吞滅諸國。未嘗越洞庭湖以南一步。蓋其時湖南與閩廣均爲荒遠之地。

惟羣蠻百濮居之。無係於中國之利害。故楚亦有所不爭也。

湖湘靈氣。遂不能發洩於春秋之時。是則地勢之當衝要與否。實文化之關鍵矣。

第二十三章 學術之分裂

西周之學。官師合一。至春秋而天子失官。

左傳昭公十七年。仲尼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

學校不修。

毛詩子衿序。子衿。刺學校廢也。亂世則學校不修焉。

民不說學。及其大人。

左傳昭公十八年。秋。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閔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不害而不學。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

故官師之學分裂而爲私家之學。其蹤迹見於莊子天下篇。

莊子天下篇。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爲不可加矣。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曰。无乎不在。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謂之至人。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百官以此相齒。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辟。小大精粗。其運无乎不在。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天下大亂。賢聖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鼻口。皆有所明。不能相逆。猶百家衆技也。習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備。一曲之士也。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彘。寡能備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闇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

雖其所謂古者與後世者。未嘗確指其時代。然觀其下文。以古之道術與關尹老聃墨翟禽滑釐相對而

言。

如曰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說之。等語。

可見莊子之所謂古。必在春秋以前。而其所謂後者。即指老聃墨翟等人。古時有聖有王。則學在百官。至春秋時。內聖外王之道。不明。則道術分爲百家。此非莊子崇拜古人太過。亦非假託古事以欺世人。其時之情事實是如此。由源及流。各有來歷。不得不約略敘述也。惟歷史事跡。視人之心理爲衡。歎爲道術分裂。則有退化之觀。詡爲百家競興。則有進化之象。故事實不異。而論斷可以迥殊。正不必以春秋時始有專家之術。遂謂從前毫無學術可言。一若學有來歷。便失其價值者。此則治史者所當知也。

莊子汎稱百家。而未指稱某氏之學爲某家。漢司馬談論六家要指。遂有法家名家道家之名。

史記太史公自序太史公仕於建元元封之間。感學者之不達其意而師悖。乃論六家之要指。六家兼舉陰陽儒墨名法道。而名法道三者稱家。餘則曰陰陽之術。

儒者。墨者。

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則分爲九流十家。而各溯其所出。

漢書藝文志。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此皆班固所錄。劉氏父子之文。

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此皆班固所錄。劉氏父子之文。

並謂其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之時。

漢書藝文志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說。遷出並作。各引一端。

觀其所載諸家之書。上起邃古。下訖漢初。率以戰國時之書爲多。然古書多出依託。

如農家神農二十篇。注曰：六國時諸子疾時。息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道家黃帝君臣十篇。注曰：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雜家。

黃帝五十八篇。注曰：六國時賢者所作。力牧二十二篇。注曰：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小說家黃帝說四十篇。注曰：迂誕依託。

卽西周之書亦多後人附會者。

如道家太公二百三十七篇。注曰：呂望爲周師。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爲太公術者所增加也。

大抵自春秋而私家之學始興。至戰國而大盛耳。

學術之分裂。非一時之事。始則由天子畿內分而之各國。繼則由各國之學轉而爲私家。史書亦多紀其事者。如

史記太史公自序。昔在顛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至於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

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去周適晉。張晏曰：周惠王襄王有子駹叔帶之難。故司馬氏。

晉。齊。自司馬氏去周適晉。分散。或在衛。或在趙。或在秦。

此學者由天子畿內分而之各國之證也。

史記儒林傳孔子闕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次詩書。修起禮樂。適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自衛返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自孔子卒後。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為師傅。卿。小者友教士大夫。或隱而不見。故子路居衛。子張居陳。澹台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如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

此各國之學。轉而入私家之證也。當春秋之初。諸侯之國。已各自為教。

管子大匡篇。衛國之教。危傳以利。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楚國之教。巧文以利。

其風氣之不同。殆由所傳之學說不同之故。

如魯秉周禮。晉守唐叔所受法度之類。左傳昭公三十年。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

既而一國之中。又各自為風氣。有守其先代之學而不廢者。

國語晉語。悼公使張老為辭。曰。臣不如魏絳。夫絳之智。能治大官。其學不廢其先人之職。

有數典而忘其祖者。

左傳昭公十五年。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鷹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有董史。杜注。辛有周人也。其

二子。適晉。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實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

官學日微。而私家之師弟。則不分國界。如孔子弟子。各居各國之人。故國學變為師弟之家學焉。

官學衰而私家之學興。其所藏之書。亦多散布於人間。如孔子修春秋。得百二十國寶書。

公羊解詁因叙云。昔孔子受端門之命。制春秋之義。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

墨子嘗見百國春秋。

史通六家篇。隋書李德林傳。並引墨子云。吾見百國春秋。

墨子明鬼篇。著在周之春秋。著在燕之春秋。著在宋之春秋。著在齊之春秋。

其書疑皆官書之散在民間者。夫各國史記春秋。藏之史官。苟皆非徒師講授。載筆傳寫。不能得其書。則求之至難。無論一人不能遍歷百國。卽十四人亦不能環學於諸國。故吾意春秋時之書。有藏之於官。非親至其國。求其人。不能讀者。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

莊子天運篇。孔子西藏書於周室。子路謀曰。由聞周之微藏史有老聃者。免而歸居。夫子欲藏書。則試往因焉。

有散佚於外。好古之士。可以展轉求乞者。至於官書變爲私書。則無書者固不知學。而有書者轉得博學。詳說軼於姝姝。暖暖於一先生之言者。此聖哲之所以勃興於春秋之末也。

墨子貴義篇。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弦唐子見而怪之。曰。吾夫子教公尙過曰。揣曲直而已。今夫子載書甚多。何有也。子墨子曰。昔者周公旦朝讀書百篇。夕見七十士。故周公旦佐相天子。其修至於今。翟上無君上之事。下無耕農之難。吾安敢廢此。

按此文。則知春秋之季。民不說學。見載書者。卽以爲怪。而官師之書。既不全有。學者非自載書。無從

得書亦可推見。

說文序稱七國之時。文字異形。言語異聲。按其端實自春秋時開之。如齊太宰歸父盤見齊金錄。齊侯甗。楚公鐘。夜雨雷鐘。楚曾侯鐘。王子申盞蓋均見後古齋鐘鼎款識之類。其文多不類籀文。或取勢奇偉。或結體整齊。而清剛瘦勁。漸開小篆之風。與周魯之文字渾樸圓和者殊科。

阮元楚公鐘跋。此鐘與夜雨雷鐘篆文相類。奇古雄深。與他國迥別。且俱在未稱王之時代。相去當不遠也。夜雨雷鐘跋。此鐘文字雄奇。不類齊魯。可規荆南霸氣。王子申盞蓋跋。此篆文工秀。結體較長。同於楚曾侯鐘。曾侯鐘楚惠王器。子西歷相昭王惠王者。可直斷為子西器也。

此文字異形之證也。揚雄方言多載齊秦楚晉宋衛魯鄭諸國不同之語。大抵沿自春秋之時。

如方言。三南楚凡貧人衣被醜敝謂之須捷。或謂之襍裂。或謂之襍襍。左傳曰。篳路藍縷。以啓山林。殆謂此也。

三傳所載亦多異言。

左傳莊公二十年。楚令尹子元伐鄭。入自純門。及達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宣公四年。楚人謂乳穀。謂虎於菟。

穀梁傳襄公五年。仲孫蔑衛孫林父會於善稻。吳謂善伊。謂稻緩。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公羊傳隱公五年。公曷為而遠觀魚。登來之也。何注。登。讀音得來。得。桓公六年。曷為謂之實來。慢之也。曷為慢之。化我也。注。行過無。讀。明。

之化。齊人語也。

蓋自行人之官不修。書名聲音漸不齊。一學術之分亦由於此。孔子講學。書必大篆。語必雅言。

說文序孔子書六經皆以古文。段玉裁曰。此古文。象大篆言之。

論語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孔安國注。雅言正言也。鄭玄曰。讀先王典法。必正言其音。然後義全。

蓋爲各國學者所守不同。欲教之於一堂。不能不出以典雅。猶今之教者。必用通行之語言文字。不能用土語及別字也。莊子謂鄒魯之士。能明詩書禮樂。史記稱洙泗之間。斷斷如也。

史記魯世家太公曰。余聞孔子稱曰。甚矣魯道之衰也。洙泗之間。斷斷如也。

蓋他國之學者。傳授歧異。不如洙泗間。讀音之正。故後世儒家傳授最廣。是則儒家獨盛之一因也。周之教育。掌於樂官。周衰。王官失業。卽周之學校教育不修之證。

漢書禮樂志周衰。五官失業。雅頌相錯。

然魯國猶有其官。至哀公時。樂官復分散。

論語。太師擊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此文有二說。孔安

國曰。魯哀公時。禮壞樂崩。樂人皆去。是擊等皆魯官。漢書古今人表。列擊等於殷末周初。顏師古注曰。自師擊以下八人。皆紂時人。

奔走分散而去。則以擊等爲殷官。劉寶楠論語正義。從顏說。梁玉繩人表考。則從孔說。

學校教育之衰。殆又甚於春秋之初。故春秋時魯有泮宮。鄭有鄉校。其風雖不及西周之盛。猶有官學之

遺意春秋以後則官學泯絕矣。史記謂摯等之分散。在仲尼沒後。

史記禮書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豈不痛哉。

世或謂八人嘗以雅樂受業孔子。

梁玉繩人表考引吳仁傑云。八人蓋以雅樂受業於孔子。

不知樂官掌官學與私學有別。論語志樂官之分散。正以明當時諸侯不重禮樂。亦不重教育。約計其時當在春秋之末。不必定指為孔子弟子。且意其適齊楚入河海。在孔子沒後也。

第二十四章 老子與管子

自周代官守不修。學術分裂。於是有九流十家之學。十家之中。以道家為最早。而儒家次之。以今所存道家之書論之。老子管子皆先於孔子。老子之書實為春秋時代一大思想家。故依其時代論次其學。按漢書藝文志道家先列管子。次及老子。

漢書藝文志道三十七家。九百九十三篇。始伊尹太公辛甲鬻熊諸書。諸書多出於依託不足據。次管子八十六篇。次老子。鄰氏經傳四篇。老子傳

氏經說三十七篇。老子徐氏經說六篇。

似老子當後於管子。然老子之年歲不可考。

史記老子列傳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以其修道而養壽也。史記之外。異說甚多。梁玉繩古今人表考詳舉之。茲不備。

而管子之書不純爲道家言。則道家固當首老子也。

老子之學本以自隱無名爲務。

老子列傳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

故其事迹亦不彰。史但稱其爲周守藏室之史。

老子列傳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

及爲關尹著書之事。

老子列傳居周久之。見周衰。適遂去。至闕。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爲我著書。於是老子適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

以莊子證之。關尹殆與老子學派相同。

莊子天下篇關尹曰。在己无居。形物自著。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

其彊老子以著書。第以同道相證明。非藉著書立說。創一學派或宗教。以要名於世。此講老子之學者。所當先知之義也。

老子生於陳而仕於周。並非楚人。世之論者。以史記有楚苦縣人一語。遂以老子爲楚人。因以其文學思想。爲春秋時南方學者之首領。並謂與孔子之在北方者對峙。

其說倡於日本人。而梁啟超盛稱之。

實則苦縣故屬陳。老子生時，尚未屬楚。史記索隱正義言之甚明。

史記索隱苦縣本屬陳。春秋時楚滅陳，而苦又屬楚。故云楚苦縣。至高帝十一年立淮陽國，陳縣苦縣皆屬焉。正義按年表云：淮陽

國景帝三年廢。至矢漢修史之時，楚節王純都彭城相近，疑苦此時屬楚國。故太史公書之。據此是史記之稱楚者，以苦縣在漢時

屬楚，並非謂老子時屬楚也。按陳嘗再滅於楚。陳哀公三十五年為楚所滅。魯昭公八年後五年，惠公復興。魯昭公十三年閔公二十一年卒滅

於楚。魯昭公三年後，即謂此楚字指春秋之楚亦通。但老子與孔子同時，且其年歲甚高，其生時必為陳而非楚也。

藉令其地屬楚，亦在淮水流域。距中夏諸國甚邇，未可以南北判之也。

老子既自晦其迹，故講老子之學者，言人人殊。儒家則重其習於禮。

小戴記曾子問篇記孔子問禮於老聃者，凡三節。

法家則稱其生於術。

韓非子解老篇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

方士則目為神仙。

列仙傳神仙傳等書，稱老子之神異甚多。

釋氏則謂同佛教。

後漢書襄楷傳：桓帝時，楷上書曰：或言老子入夷狄，為浮屠。

唐釋慧琳辯正論。晉世雜錄云。道士王浮每與沙門帛遠撓論。王屢屈焉。遂改換西域傳爲化胡經。言喜與聃化胡作佛。佛起於此。老子

化胡經在元代已焚毀。清季發見敦煌石室內有化胡經殘本。

甚至傳會爲耶穌教。

嚴復評老子。前有德國哲學家。謂耶和華之說。即起於老子之夷希微。說見黑格兒哲學歷史。

傳會爲民主政治。

亦見嚴復評語。

傳會爲革命家。

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

見知見仁。各以其意爲說。然即此亦可見老子之學無所不包。此莊子所以謂之爲博大真人也。

莊子天下篇。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

老子之學。自有來歷。莊子稱其出於古之道術。

莊子天下篇。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

藝文志稱其出於史官。

漢書藝文志。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

此二義老子固自言之。

老子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

惟其所謂古始者非常久遠不限於有文字以來之歷史亦不限於羲農黃帝以來之有道術者故常抉摘天地造化之根原而不為後世制度文物所囿此老子之學所以推倒一切也然東方人種積習耕稼偏於仁柔往往以弱制強而操最後之勝算老子習見其事實故反復申明此理而後世之人因亦不能出其範圍實則老子之思想由吾國人種性及事實所發生非其學能造成後來之種性及事實也

老子之書專說對待之理

如美惡善不善有無難易長短高下虛實強弱後先得失曲全枉直淫盈敵新多少重輕勝躁雄雌白黑榮辱壯老張歛廢興與奪貴賤損益堅柔得亡成敗盈沖辯勝生死禍福

大細有餘不足之類

其原蓋出於易惟易在孔子未繫辭之前僅示陰陽消息奇偶對待之象尙未明示二儀之先

之太極老子從對待之象推究其發生此對待之故得恍惚之一元而反復言之如曰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為一其上不繳其下不昧繩繩不可名復歸於無物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恍惚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

又曰

孔德之名惟道是從道之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吾何以知衆甫之狀哉以此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

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

蓋世人不知此物。惟可以恍惚詔之。老子則知之甚精甚真甚信。故能從此原理。剖析衆甫之狀。是則吾國形而上之哲學。實自老子開之。亦可曰一元哲學。實自老子開之。不知老子之形而上學。徒就形而下之社會人生推究。老子之學無當也。

老子既知此原理。見此真境。病世人之競爭於外。而不反求於內也。於是教人無爲。其教人以無爲。非謂絕無所爲也。掃除一切人類後起之知識情欲。然後可從本根用功。故曰。

爲學日益。爲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

其下卽承之曰。

無爲而無不爲。

蓋世人日沈溺於後起之知識情欲。不能見此甚精甚真甚信之本原。雖自覺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實則如同夢囈。胥天下而從事於此。止有賊國病民而已。故曰。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禍。知此兩者。亦稽式。是謂玄德。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然後乃至大順。

老子所謂愚民。與後世所謂愚民之術不同。蓋如秦皇之焚書坑儒。以愚民。祇爲固其子孫帝王之業起。

見。非欲使天下之人咸捐其小智私欲。而同見此甚精甚真甚信之本原。老子之所謂愚民。則欲民愚於人世之小智私欲。而智於此真精之道。反本還原。以至大順。故以後世愚民之術。歸咎於老子者。固非。但知老子主張破壞一切。不知老子欲人人從根本上用功者。亦絕不知老子之學也。吾國之哲學。與西洋哲學不同者。在不言而躬行。徒執老子之言。以講老子之學。無一是處。吾所言者。亦不能知老子之究竟也。惟今世學者喜言哲學。喜言老子哲學。且喜以老子之哲學與西洋哲學家比較。故亦不得不略述其管見。總之老子非徒破壞。非徒消極。彼自有其真知灼見。故覺舉世之人迷罔日久。而稍稍出其緒餘。為此五千言。而其所不言者。正不可限量也。

史記管仲傳。不詳其學術所自。惟稱其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諸篇。曰詳哉其言之。按仲為潁上人。寬祖

豐。雖論。謂管子為越人。未知所本。春秋之初。其地屬鄭。仲之所學。殆猶有周代官師之傳。觀其書於陰陽五行。有五天時。有五

時地理。有地。員地。數。水地。篇。兵法。有兵。法。篇。財政。有經。重。海。王。等。篇。無所不賅。似未可以一家目之。然其學有與老子同原者。如

曰

察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山。高。篇。

是即老子執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之法也。封禪國准。揆度諸篇。時時述古代帝王逸事。雖其書不盡管子自著。或出於後之治管子之學者所增益。然封禪篇之文史記亦引之。

史記封禪書齊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

是管子固熟於史事。漢志列管子於道家，謂道家出於史官，其以此歟。

管子之學異於道家者，在言政法。其佐齊桓創霸，既改革周制，而其論治必以法為主。如曰：

法者民之父母也。法法篇

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任法篇

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治之於金也。禁藏篇

君臣

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任法篇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任法篇

其言實戰國時法家之祖。視老子之以德仁義禮為無足齒數者，相去甚遠。此則事之至可疑者也。愚意老子之學亦自有其作用。如曰：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

凡兩言使，則其使之之術固有在矣。管子雖偏於法治主義，而其言亦多近於道家者。如曰：

日益之而患少者，惟忠；日損之而患多者，惟欲。吾畏事，不欲為事；吾畏言，不欲為言。故行年六十而老吃也。權言篇

是管子晚年以寡欲省事為主。實道家之學也。心術、白心諸篇尤多微眇之論。大抵功名之士不先有得於道，必以私智私欲而敗。管子之改革國政卓然能有所成，未始不由於其湛深於道術。商鞅、韓非之敗，正以其徒知法治而不知畏事畏言耳。

古無黃老之名。戰國時治道家之學者始以黃帝與老子相傳會。

漢書藝文志黃帝君臣十篇。注曰。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雜黃帝五十一篇。法曰。六國時賢者所作。

莊子亟稱黃帝。又極崇拜老聃。然亦未嘗以黃帝老子並舉。黃老並舉。殆在漢初。

史記曹相國世家。膠西有蓋公。善治黃老言。儒林傳。竇太后好黃老之術。

其後凡一切不事事。及以陰柔處世。概託爲黃老之學。使知管子與老子學術相同。則一方面無爲。一方面有爲。正合於無爲而無不爲之說。而怠惰苟安者。將無所容其喙矣。

第二十五章 孔子

孔子者。中國文化之中心也。無孔子。則無中國文化。自孔子以前數千年之文化。賴孔子而傳。自孔子以後數千年之文化。賴孔子而開。即使自今以後。吾國國民同化於世界各國之新文化。然過去時代之與孔子之關繫。要爲歷史上不可磨滅之事實。故雖老子與孔子同生於春秋之時。同爲中國之大哲。而其影響於全國國民。則老猶遠遜於孔。其他諸子。更不可以並論。觀夏德(F. Hirth)支那古代史(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一九〇八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出版。所引德人加擺倫資(G. von der Gabelentz)之言。

加氏所著書名見下。茲所引之一段見支那古代史第二四二頁。一 則知孔子之地位矣。

加擺倫資孔子與其學說(Confucius und Seine Lehre)吾人欲測定史的人物之偉大之程度。其適當之法。即觀其人物所及於

人民者。感化之大小。存續之長短。及強弱之程度。三者之如何是也。以此方法測定孔子。彼實不可不謂爲人類中最大人物之一

人蓋經過二千年以上之歲月。至於今日。使全人類三分之一。於道德的社會的及政治的生活之點。全然存續於孔子之精神感

化之下也。加氏之書。係德國 Leipzig 之 F. A. Blochhaus 書店出版。茲所引之一段。見原書第四第五頁。又 China Review 第二十七卷第六十三頁。有英文譯本。可參照。

孔子之生年月日。說者不一。

春秋襄公二十有一年。公羊傳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

春秋襄公二十有一年。穀梁傳冬十月庚子。孔子生。

世本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

孔廣牧先聖生卒年月日考。謹案先聖之生。年從史記。月從穀梁。日從公羊。穀梁年從史記者。凡世本所述春秋卿大夫世系。悉與左

傳合。龍門撰史記於先聖生年。根據世本為說。誠以其可信也。月從穀梁者。以穀梁與世本同故。日從公羊。穀梁者。以經義駢枝據

周歷三統歷及古四分歷推得也。

成蓉鏡義經駢枝。世傳孔子生於魯哀公二十二年十月庚子。為今之八月二十七日。然以古歷步之。實八月二十八日。

要其生卒灼然可見。

春秋哀公十六年。續經夏四月己丑。孔丘卒。

成蓉鏡義經駢枝。孔子卒日。集古今諸歷步之。十六年四月己卯朔十一日己丑。

孔廣收先聖生卒年月日考。先聖卒於魯哀公十六年。由是歲上溯之襄公二十二年。實七十三歲。他書謂爲年七十四者。蓋從襄公二十一年起算失之。

非若老子釋迦之生死無從稽考也。識緯諸書多言孔子生有異徵。

論語撰考。叔梁紇與徵在禱於尼山。感黑龍精以生仲尼。

死有遺讖。

易釋通卦驗。孔子表洛書。摘亡辟。曰亡秦者胡也。丘以推秦。白精也。

春秋家又謂孔子受命制作。

公羊哀十四年注。獲麟之後。天下血書魯端門。曰趨作法。孔聖沒。周姬亡。彗東出。秦政起。胡破術。書記散。孔不絕。子夏明日往視之。血

書飛爲赤鳥。化爲白書。署曰演孔圖。

自號素王。

鄭玄六藝論。孔子既西狩獲麟。自號素王。爲後世受命之君。制明王之法。

賈逵春秋序。孔子覽史記。就是非之說。立素王之法。

皆視孔子爲神奇不經之人。迄今日而稱述其說者不衰。欲比孔子於耶穌摩哈麥德。以孔教爲標幟。是皆不知孔子者也。孔子不假宗教以惑世而卓然立人之極。故爲生民以來所未有。

孟子述有若之言曰。聖人之於民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學者欲知孔子。當自人事求之。不可神奇其說也。

孔子之學。有得之於家庭者。

左傳昭公七年。孟僖子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僇。再命而懼。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釐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逢人。今其將在孔丘乎。

有得之於社會者。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南宮敬叔言於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數也。有間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也。有間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爲人也。有間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怡然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爲人。黯然而黑。幾然而長。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能爲此也。師襄子辟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操也。仲尼弟子列傳。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衛則伯玉。於齊晏平仲。於楚老萊子。於鄭子產。於魯孟公綽。數稱臧文仲。柳下惠。蘧伯華。介山子然。孔子皆後之。不並世。

蓋其時雖曰世衰道微。然必家庭社會猶有前代禮教學說流傳。其國土之風氣有特殊於他國者。如魯乘周

其游踪所至。多得賢士大夫之益。如子貢謂君子居是邦事其類。然後可以鼓舞奮發。而出一命世之大哲。不可徒謂春秋之時。社會紛亂。政法黑暗。民生痛苦。邪說橫行。始因此等反應。產生聖哲之思想也。然家庭之遺傳。社會之影響。雖亦有關於孔子。而孔子之所以成爲孔子者。仍在其自身之好學。故其自言曰。

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

忠信之資。初不足以過人。惟好學爲所自信。自十五至七十。無一息不學。知行之功。與年俱進。是則非平生師友所可幾矣。前乎孔子者。雖有傳說始終典學之語。然未嘗有言之親切詳備如孔子者。則雖謂吾民知學。自孔子始。可也。

孔子自言其學之程序。且述其學之功效。然祇自明其身心所造之境。地未嘗及於身外。由此可知孔子爲學之目的。在已成己。而後成物。其成己之法。在充滿其心性之本能。至於從心所欲不踰矩之境。而一切。膺世覺民之方。乃從此中自然發見於外。既非徒受外界之反感。憤激悲憫。欲學一種方法。或主義。以救世。亦非徒慕古人。欲蹈襲其陳迹。冀自樹於功名。至於垂老無成。乃託教學著書。以期留名後世。及與當世講學者。爭持門戶。獨立一派別也。論語及大學中庸所言。十九皆明此義。不知孔子所學爲何事。第

以褊狹。驚外之心。測孔子。寧能窺見其涯涘哉。

孔子所學。首重者。曰成己。曰成人。曰克己。曰修身。曰盡己。其語殆不可以僂舉。惟其以此爲重。故不暇及於外。而怨天尤人之意。自無自而生。

論語。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中庸。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上不怨天。下不尤人。

其遇雖窮。其心自樂。人世名利。視之淡然。

論語。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自孔子立此標準。於是人生正義之價值。乃超越於經濟勢力之上。服其教者。力爭人格。則不爲經濟勢力所屈。此孔子之學。之最有功於人類者也。人之生活。固不能不依乎經濟。然社會組織不善。則經濟勢力。往往足以錮蔽人之心。理使之屈伏。而喪失其人格。其强悍者。蓄積怨尤。則公爲暴行。而生破壞改革之舉。今世之弊。皆坐此耳。孔子以爲人生最大之義務。在努力增進其人格。而不在外來之富貴利祿。即使境遇極窮。人莫我知。而我胸中浩然自有坦坦蕩蕩之樂。無所歆羨。自亦無所怨尤。而堅強不屈之精神。乃足歷萬古而不可磨滅。儒教真義。惟此而已。

雖然孔子之學。亦非徒爲自了漢。不計身外之事也。成己必成物。立己必立人。

中庸誠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成己仁也。成物知也。性之德也。合外內之道也。

論語夫仁者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

故修身之後。即推之於家國天下。其於道國爲政理財治賦之法。無一不講求而蘄致用於世。論語所記孔門師弟問答之語。時時以爲政爲言。即羣衆之經濟。亦必使之富足。

論語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

此則本末兼賅。有體有用。非若二氏之專言虛寂遺棄一切也。孔子生於周。故其政見多主用周法。然用之亦有分別。觀論語之言自見。

論語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子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

陸桴亭謂孔子從周。後儒宜講當代之制。

愚辨錄孔子動稱周家法度。雖周公制作之善。亦從周故也。予每怪後儒學子。亦動稱周家法度。而於昭代之制。則廢而不講。亦不

學孔子者矣。

其實孔子之所主張。亦不盡周法。即世俗所通行而協於人情者。亦無不可從也。

孔子之學。固不以著述重。然其著述之功。關繫絕鉅。史稱其時禮樂廢。詩書缺。傳自孔氏始可得述。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穆。編次其事。曰。夏禮吾能言之。杞

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觀殷夏所損益。曰。後雖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太師。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縱之純如。敝如釋如也。以成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

蓋其時如老子者。不以書籍所傳言語為重。

史記老子傳。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

世復多不說學者。使任其放佚。則衰衰微。古代之文化。復何從考見乎。詩書禮樂皆述。易春秋則述而兼作。

漢書儒林傳。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為之傳。讀者。卦爻之詞。孔子所述也。傳者。十翼之文。孔子所作也。史記儒林傳。西狩獲麟。曰。吾道窮矣。故因史記作春秋。

世謂孔子述而不作者。蓋未讀十翼及春秋也。

孟子即稱孔子作春秋。公羊明載未修春秋之原文。莊公七年。易為謂之如雨。不修春秋曰雨。星震如雨。惟杜預稱

春秋多用舊史。然亦謂有刊正處。杜預春秋左氏傳序。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

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實。辭有詳略。不必改也。

孔子傳易修史。而合之詩書禮樂。號爲六藝。亦名爲經。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

其爲教亦各有得失。孔子嘗詳言之。

禮記經解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孔子於易。由陰陽奇偶之對待。闡明太極之一元。

繫辭。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謂神無方。易無體。而道在陰陽之相對。

繫辭。神無方而易無體。一陰一陽之謂道。

其於形而上之原理。與老子所見正等。易之神妙。正賴孔子發明。

論語。稱子不語怪力亂神。而易繫辭。屢言神。如陰陽不測之謂神。蓍之德圓而神。

神以知來。是與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

齋戒以神明其德夫。鼓之舞之以盡神之類。

而世乃謂孔子繫易專重人倫日用之事。

某氏論易曰。近人謂伏羲畫卦。乃純包天地萬物萬事萬象有形無形諸凡共同之大原理而言。即純屬哲理的著作。以今之新名詞言之。即曰純正哲學。文王加象象各辭。始由圖畫而附文字說明。然已由抽象的哲理而喻以具體的事物。故可謂文王解易。即由純正哲學引入於倫理學範圍。以今之新名詞言之。即曰倫理哲學。孔子作文言繫辭。則更將易象移以解釋人生種種善惡行為之報應。專在策人爲君子。勿爲小人。故孔子解易。實專以倫理的眼光看易象。并非以宇宙人生萬象森羅之哲理眼光看易象。若以今之新名詞言之。易經中孔子所明。第可曰倫理學。或曰倫理的解釋。孔子聖人。決非不解易象之哲理。第孔子一生志嚮。專以對人宣明倫理一門。作入世法。至孔子之真實本領。哲理一門之出世法。始終未欲與世人道之。此正是孔子之高大處。故至今儒家所知之孔子。第知孔子本領之半而已。

奚足以知孔子之用心哉。孔子所言神明之德。必須洗心齋戒。退藏於密。而後可見。非騰口說。騁文辭。所能指示也。至於孔子講易以明人倫日用之道者。則有二義焉。曰中。曰時。

如釋乾之九二。曰龍德而正中。九三九四。皆曰重剛而不中。坤六五。曰君子黃中通理。同人。曰中正而應。大有。曰大中而上下應之。類。皆以明中也。釋蒙。曰蒙亨。以亨行。時中也。蹇。曰蹇之時用大矣哉。益。曰凡益之道與時偕行之類。皆以明時也。

中以方位。言時以後。先言必合此二者。而義乃全。且其幾至微。稍過不及。即非所謂中。人心之執著膠滯。皆爲未喻此義也。自堯舜以來。以中爲立國之道。孔子祖述其說。而又加以時義。故孟子謂孔子爲聖之

時者也。其實中之一字已足賅括一切。加以時字。則所以衡其中否者益密耳。此語至平常而又至難原。其初須得喜怒哀樂未發前之氣象。

中庸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

推其極。則可以位天地育萬物。

中庸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故孔子於中道繫之曰庸。而極言其不可能。

論語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

中庸子曰。中庸其至矣乎。民鮮能久矣。天下國家均可也。爵祿可辭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

賢智則過。愚不肖則不及。強爲貌似。則又成爲鄉原。三者皆病。乃取其微偏者而救正焉。

論語子曰。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

世人徒執後世鄉原之儒者。以病孔子。不知孔子固於此反覆明辯。不容僞儒之矯飾也。

論德之本曰中。論道之用曰恕。周書始言恕。

逸周書程典篇慎德必躬恕以明德。

而未詳言其法。至孔子始推演之。以爲終身可行之道。

論語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對於子臣弟友上下左右。一以恕待之。

中庸子曰。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所求乎臣。以事君未能也。所求乎弟。以事兄未能也。所求乎朋友。先施之未能也。

大學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

蓋人類之相處。最難各得其平。處處以責人之心。責己則平。心靜氣於人。毫無怨望。而人之對我。亦必出於和平。充其功效。豈惟一人可行於世。使舉世行之。則舉世之戰爭。奮鬪。猜疑。欺詐。種種不德。皆可蠲除。而全體之人類。咸相安而遂其生矣。曾子之告其門人。謂忠恕卽一貫。

論語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蓋孔子所知所行。無不本於此。故以而已矣三字。決之明。忠恕之外。無他道也。爲人謀而不忠。亦由待人。不恕。故曾子論一貫。猶兼言忠恕。孔子論終身可行之道。惟舉一恕字。以恕可以賅忠也。忠恕之事。屬行。不屬知。子貢問行。而孔子答以施行與施。皆指事爲非指一人。獨居講學也。從來學者解釋恕字。未有以爲屬於知識者。近人好爲異論。乃以恕爲推知。

章炳麟訂。孔下。心能推度曰恕。周以察物曰忠。故夫聞一以知十。舉一隅而以三隅反者。恕之事也。夫彼是之辨。正處正色正味之位。其候度誠未可壹也。守恕者善比類。誠令比類可以徧知者。是整架可以審方圓。物情之紛。非若方圓可以量度也。故用樂者困。而務比類者疑。周以察物。舉其徵符。而辨其骨理者。忠之事也。故疏通知遠者恕。文理密察者忠。身觀焉。忠也。方不障。恕也。上者寂焉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中之方人用法。察邇言也。下者至於原本山川。極命草木。合契比律。審曲面勢。莫不依是。三朝記哀。公欲學小辨。孔子對以力忠信。云知忠必知中。知中必知恕。知恕必知外。內思畢心曰知中。中以應實曰知恕。內恕外度曰知外。此言以忠恕爲學。則無所不辨也。周以察物。疑其碎矣。物雖小別。非無會通。內思畢心者。由異而觀其同也。

夫聞一知十。舉一反三。屬於知識。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屬於行爲。二者各有分際。不可混爲一談。大戴記小辨篇。雖言忠有九知。然其上文。明言行爲。

小辨。明忠信之備。而又能行之。則可立待也。君朝而行忠信。百官承事。忠滿於中。而發於外。刑於民。而放於四海。天下其孰能悉之。丘言之。君發之於朝。行之於國。一國之人莫不知。何一之彊避。丘聞之。忠有九知。知忠必知中。知中必知恕。知恕必知外。知外必知德。知德必知政。知政必知官。知官必知事。知事必知患。知患必知備。若動而無備。患而弗知。安與知忠信。內思畢心曰知中。中以應實曰知恕。內恕外度曰知外。外內參意曰知德。德以柔政曰知政。正義辨方曰知官。官治物則曰知事。事戒不虞曰知備。毋患曰樂。

樂義曰終。

所謂明忠信之備者。知也。而又能行之者。行也。朝而行忠信。發之於朝。行之於國者。皆行也。徒明忠信而

不行。得謂之忠信乎。知中知恕。知外知德。知政知官。知事知患。知備九者。皆須實行。故曰動而無備。患而弗知。安與知忠信。試思備患恃知乎。抑恃行乎。章氏偏重知識。匪惟誤解論語。抑亦誤解戴記。斷章取意。貽誤後人。匪淺鮮也。

孔子論治之書。以春秋爲主。而春秋之學。爲最難講。當時門弟子已不能贊一辭。

史記孔子世家。至於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

孟子則推其懼亂賊之功。

孟子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莊子則稱其爲先王之志。

莊子齊物論。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

班固則謂其書隱而不宣。弟子退而異言。

漢書藝文志。仲尼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

可書見。口授弟子。退而異言。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

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

自漢以來。三傳傳而鄒夾不傳。

漢書藝文志。國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於是說春秋者。各依傳以爲說。訖無定論。

范甯春秋穀梁傳序。春秋之傳有三。而爲經之旨則一。臧否不同。褒貶殊致。蓋九流分而微言隱。異端作而大義乖。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文公納幣爲用禮。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不納子糾爲內惡。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妾母稱夫人爲合正。以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婚也。以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以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害也。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闢也。以妾母爲夫人。是嫡庶可得而齊也。若此之類。傷教惡義。不可強通者也。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既不俱當。則固容俱失。若至言幽絕。擇善靡從。庸得不並舍以求宗。據理以通經乎。而漢興以來。環望碩儒。各信所習。是非紛錯。準裁靡定。故有父子異同之論。石渠分爭之說。廢興由於好惡。盛衰繼之辯訥。斯蓋非通方之至理。誠君子之所歎息也。

大抵孔子當時屬辭比事。自有其詳細解釋。今所存之經文。特其辭之大綱。而其詳細解釋者。不可得見。三傳所傳。各有其微言大義。亦有各安其意。以成口說者。不能盡以爲得孔子之意。亦不能盡以爲非孔子之意也。

春秋之義。在正名分。寓褒貶。其影響所及。有非他書可比者。觀皮錫瑞之論可見。

皮錫瑞春秋通論。或曰。孟子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何以春秋之後。亂臣賊子不絕於世。然則孔子作春秋之功。安在。孟子之言。殆不足信乎。曰。孔子成春秋。不能使後世無亂臣賊子。而能使亂臣賊子不能全無所懼。自春秋大義昭著。人人有一春秋之義。

在其胸中。皆知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雖極凶悖之徒。亦有魂夢不安之隱。雖極飾辭巧說。以爲塗人耳目之計。而耳目仍不能塗。邪說雖橫。不足以蔽春秋大義。亂賊既懼。當時義士聲罪致討。又懼後世史官據事直書。如王莽者。多方掩飾。窮極詐僞。以蓋其篡弒者也。如曹丕司馬炎者。妄託禪讓。褒封先代。篡而未敢弒者也。如蕭衍者。已行篡弒。旋知愧悔。深悔爲人所誤者也。如朱溫者。公行篡弒。猶畏人言。歸罪於人以自解者也。他如王敦桓溫。謀篡多年。而至死不敢。曹操司馬懿。及身不篡。而留待子孫。凡此等固由人有天良。未盡泯滅。亦由春秋之義。深入人心。故或遲之久而後發。或遲之又久而卒不敢發。即或冒然一逞。犯天下之不韙。終不能坦懷而自安。如蕭衍見吳均作史。書其助蕭道成篡逆。遂怒而擯吳均。燕王棣使方孝孺草詔。孝孺大書燕賊篡位。遂怒而族滅孝孺。其怒也。卽其懼也。蓋雖不懼國法。而不能不懼公論也。

蓋春秋之義。亦至難言。後世所執者。僅得其半。而尤嚴於亂臣。若以左傳凡例論。則君臣相對。春秋未嘗不責無道之君。

左傳宣公四年。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預釋例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羣物所以繫命。若高亢自肆。羣下絕望。情義圯隔。是謂路人。非君臣也。人心苟離。則位號雖有。無以自固。故傳例曰。凡弒君稱君。君無道。稱臣。臣之罪。稱君者。唯書君名。而稱國人以弒。衆之所共絕也。

孔子對齊景公以君臣並言。

論語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

又以忠禮並舉

論語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初非專責人臣也。又凡春秋褒貶之志。止以當時之事爲斷。而言外尙有微指。如公羊家張三世之說。則借事明義。正以寓其理想。亦非專限於事實也。

公羊傳隱公元年解詁曰。於所傳聞之世。見治起於衰亂之中。用心尙奮。故內其國而外諸夏。先詳內而後治外。於所聞之世。見治升平。內諸夏而外夷狄。至所見之世。著治太平。夷狄進至於爵。天下遠近小大若一。

何氏之說。雖止一家之言。然與禮運之言大同者頗合。

禮運孔子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以爲禮。以賢勇知。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

禮運正論歷史事實。故由大同降而小康。春秋懸想文明世界。故由升平而至太平。順逆雖殊。其爲孔子所懷抱之宗旨一也。若專限於事實。則祿去公室。政逮大夫。陪臣執國命。每況愈下。尙何升平太平可言哉。

孔子理想之廣大。隨在可見。論語及易之言教育。皆其不分族類。不分疆域之證也。

論語子曰。有教無類。

易臨卦象曰。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

而中庸之言化育。則尤進於是。

中庸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教育之功。至於盡物性。參天地。則不獨爲一時一世之人羣謀矣。極鉅之效。由極簡之法而生。所謂宇宙內事。皆性分內事也。吾國古代聖人之思想。常思以人力造天地。其功既見於此數千年之大國。而其義猶未罄萬一。後人準此而行。則所謂範圍天地。曲成萬物者。無不可以實現。正不必以國家人類爲界。而區區於知識技能。以爲教育之大事者。抑又不足深論矣。

古代學校。各有祀典。

禮記文王世子。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鄭玄曰。先聖周公。若孔子。

鄭氏舉孔子爲例。蓋就漢以後而言。漢以前未祀孔子也。歷代帝王之祀孔子者。自漢高祖始。

史記孔子世家。高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漢書高帝紀十二年十一月。行自淮南。還過魯。以太牢祠孔子。

而學校祀孔子自明帝始。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二年養三老五更於辟雍郡縣行鄉飲酒禮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

然孔子與周公並祀非特祀也唐宋以降漸次尊崇禮等帝王制亦數易。

文獻通考唐制國子學立周公孔子廟各一所四時致祭其釋奠之禮初以周公為先聖孔子配享貞觀二年停祭周公升孔子為先

聖以顏回配開元二十年追謚文宣王改西坐像為南面詔曰昔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豈宜依舊其兩京國子監及天

下諸州夫子南面坐十哲等東西行列侍。

續通考宋太宗追謚孔子曰先聖文宣王真宗時改謚至聖元武宗加封大成至聖文宣王明世宗嘉靖九年改稱至聖先師易塑像

為木主。

蓋自漢以來雖已舉國崇奉孔子之教而立廟奉祀近於宗教性質者乃由人心漸演漸深踵事增華之故初非孔子欲創立一教亦非僅一二帝王或學者假孔子之教以愚民也。

孔子後裔代有封號。

漢曰褒成君 魏曰宗聖侯 晉宋曰奉聖侯 後魏曰崇聖大夫 唐初曰褒聖侯 開元中改文宣公均見文獻通考

至宋始封孔子後為衍聖公。

續通考宋仁宗至和二年封孔子之後為衍聖公。

迄今猶存其名。此亦無足深異。然自西周至今。奕葉相傳。七十餘世。譜牒統系。灼然無疑。則世所僅見也。自明以後。府縣學皆祀孔子。外國如琉球日本。亦立文廟。行釋奠禮。高麗自宋時即祀文宣王。此雖不足為孔子重。而其為東方文化之祖。則舉世所共信也。太史公立孔子世家。而稱至聖。有以哉。

史記孔子世家。天下君王至於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沒則已焉。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第二十六章 孔門弟子

春秋大哲。孔老並稱。老子曰。人之所教。我亦教之。而其教育之法。則以不言之教為主。故其弟子不多。今可考者。惟文子。

漢書藝文志。文子九篇。注。老子弟子。與孔子並時。

娟子

漢書藝文志。娟子十三篇。注。名淵。楚人。老子弟子。

關尹子

漢書藝文志。關尹子九篇。注。名喜。爲關吏。老子過關。喜去吏而從之。

數人。蓋老子固非教育家也。孔子自少即教授於魯。

史記孔子世家。蓋子誠懿子曰。今孔丘年少學禮。其達者歟。吾即沒。若必師之。及蓋子卒。懿子與南宮敬叔往學禮焉。

自周反魯。弟子益進。其後弟子彌衆。

孔子世家。孔子自周反於魯。弟子稍益進焉。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

委贄者三千人。達徒七十人。

〔呂氏春秋遇合篇〕孔子周流海內。再于世主。如齊至衛。所見八十餘君。委贄爲弟子者三千人。達徒七十人。七十人者。萬乘之主得一

人用。可爲師。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

私家教授徒衆之盛。自古以來。未有如孔子者也。

孔子自言有教無類。故三千弟子中。流品亦不齊。互鄉童子。梁父大盜。

呂氏春秋尊師篇。顏涿聚。梁父之大盜也。學於孔子。

陽貨佛肸之類。

墨子非儒篇。其徒屬弟子。皆效孔丘。子貢季路輔孔性。亂乎衛。陽貨亂乎魯。佛肸以中牟叛。○據此。則墨子以爲陽貨佛肸皆孔子弟

子。孔叢子詰墨篇曰。如此言。衛之亂。子貢季路爲之耶。斯不待言而了矣。陽虎欲見孔子。孔子不見。何弟子之有。佛肸以中牟叛。召

孔子。則有之矣。爲孔子弟子。未之聞也。

傳者甚多。此正見孔子之大。初無損於孔子也。然三千之數亦不可考。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僅載七十七人。清代朱彝尊、梁玉繩等廣採諸書，亦祇得一百九人。

梁玉繩史記志疑：孔子弟子之數，有作七十人者。孟子云：七十子。呂氏春秋遇合篇：達徒七十人。淮南子泰族及要略訓俱言七十。漢書藝文志序：楚元王傳所稱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是已。有作七十二人者。孔子世家：文翁禮殿圖，後漢書蔡邕傳，鴻都畫像，水經注，八漢魯峻家壁象，魏書李平傳學堂圖，皆七十二人。顏氏家訓誠兵篇：所稱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二是已。有作七十七人者。此傳及漢地理志是已。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實七十七人。今本脫顏何止七十六。其數無定，難以臆斷。漢書藝文志有孔子徒人法二卷，集解載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隋唐志云一卷。此二書久亡。漢書人表既疏略不備，而鴻都像李平圖俱失傳。魯峻石壁僅觀錄續殘碑。文翁圖在顯晦之間，不盡可憑。世儒據以考弟子者，惟史記家語，而古文家語已不得見。今家語并非王肅舊本，則史記又較家語爲確。史公從孔安國受學，親見安國撰集之古文家語，故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者近是。雖然，弟子之數，豈止七十七人而已。若以陳亢、琴牢、牧皮、林放、仲孫何忌、仲孫說、孟武伯、臧子服何、孺悲、左邱明、公罔之裘、序點、賈牟、顏濁鄒、顏涿聚、益成、适、鞠語、季襄、惠叔、爾常、季孔、旋、闕黨、互、鄉二童子、廉瑀、左子虛、襄子孺、襄子魚、公子虛、騶子言、顏子思、巫子荀子三十二人，增入七十七弟子，通計一百九人。朱彝尊曝書亭集有孔子弟子考，梁氏蓋據之而又加詳耳。

而此一百人中，有僅傳姓名，莫知其事實者。書闕有間，固無從懸測也。第以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觀之，亦可得孔子學派所及之地。七十七人之中，魯人凡三十八。

顏回、閔損、冉耕、冉雍、冉求、仲由、宰予、曾參、澹台滅明、宓不齊、原憲、南宮括、會藏、顏無繇、商瞿、漆雕開、公伯僚、有若、公西赤、巫馬施、顏幸、冉孺、冉季、漆雕哆、公夏首、顏祖、申黨、顏之僕、縣成、左大郢、秦非、顏贈、樂欬、叔仲會、顏何、邾戾、孔忠、公西戲。

衛國六人。

端木賜、高柴、奚容蒧、卜商、句井疆、廉紫。

齊國六人。

公冶長、公皙哀、樊須、鄭玄云齊人。梁釗后處步叔聚。

楚國三人。

公孫龍、鄭玄云楚人。家語云衛人。任不齊、鄭玄云楚人。家語云魯人。

秦國二人。

秦祖壤、駟赤。

陳國二人。

顧孫師、公良孺。

晉國二人。

公堅定、鄆單。

宋國一人。

司馬耕

吳國一人。

言偃

其餘不著籍者。尙不知其屬於何國。觀其教化所被。南及江淮。西及山陝。在當時。各國分立。而孔子之教。不分畛域。如此。此豈其他諸子所可擬哉。墨子弟子可考者。不滿二十人。呂氏春秋稱其弟子充滿天下。與孔子等。然後所得甚少。可見其學之未能廣被也。孔子之先。已有儒名。孔子之時。多有妄命儒者。孔子嘗爲魯哀公力辯之。

小戴記。儒行。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歟。孔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邊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儒有不隕穫於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累君王。不累長上。不閱有司。故曰儒。今衆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詬病。

且教其弟子。分辨儒之性質。

論語。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

是孔子於儒之一字。有承認者。有不承認者。而其時人之毀儒者。更爲有意。尋隙未足爲儒之真相也。史記孔子世家。晏嬰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遊說乞貨。不可以爲國。

孔子之後。學派繁衍。論者統名為儒。而又加以區別。如

荀子非十二子篇。弟佗其冠。神禪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矜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

儉儒。儻事無廉耻而嗜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

韓非子顯學篇。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

大抵隨意舉示。不可即據以為孔子之學。只分為此數派。韓非雖曰儒分為八。似確只此八派。若合荀卿之言計之。當曰儒分為十。子夏子游皆與子張異趣。且為荀卿所擯。其別有宗派可知矣。又荀子非十二子以子思孟軻為一派。

荀子非十二子篇。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習儒。嚙嚙然不知其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為仲尼子游為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子之罪也。

韓非則以子思孟氏為兩派。又未知韓非所指之孟氏。即荀卿所指之孟軻否。孔子弟子有孟懿子。故論孔子之教諸弟子。內以期其成德。外以期其從政。故論顏回之好學。惟以不遷怒不貳過為言。

論語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

觀此可知孔子所謂學，最重在修身克己，不是專門讀書講學。顏子雖稱夫子博我以文，而孔子並不以博文許之。論語載此文，易繫辭又稱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蓋弟子之中，雖多聰明才辯之士，而卽知卽行，篤志克己者，無過於顏子。故孔子屢稱之，不知此義，則雖讀破萬卷，說盡天下道理，無非爲人之學，於自身了無益處，非孔子之所謂學也。

而於雍賜由求諸人，皆許其能臨民從政。

論語子曰：雍也可使南面。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

蓋皆以當時實得其學之益爲主，不徒期其傳述六藝以教後世也。然德行一科，既多潛修之士，其他之從政者，亦多未能大用於世。故孔門弟子之有功於吾國者，惟講學授經之人，六藝之昌，徵諸弟子，未能歷數千年而不絕也。

仲尼弟子列傳述經師之傳，惟商瞿最詳。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商瞿魯人，字子木，小孔子二十九歲。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何傳東武人王子中何，何傳菑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

秦火未焚。統緒灼然。而施孟梁丘之書皆不傳。僅虞氏之說。略可窺其端緒耳。

漢書藝文志。秦燔書而易為卜筮之事。傳者不絕。漢興。田何傳之。訖於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

皮錫瑞易經通論。史記儒林傳云。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

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是皆言漢初傳經諸人。而申公轅固韓嬰伏生高堂生等。皆不言其所授。蓋史

公已不能明。惟於易之授受獨詳。蓋史公父談。受易於楊何。故能詳易家授受之人。乃至於今。不特王同周王孫丁寬。服生之易傳

數篇無一字存。即施孟梁丘。漢立博士。授生徒以千萬計。今其書亦無有存者。豈非事理之可怪。而經學之大可惜者乎。後惟虞翻

注易。自謂五世傳孟氏易。其注見李鼎祚集解稍詳。近儒張惠言為之發明。此則孟氏之學。支與流裔。猶有存者。而漢儒易學。幸得

存什一於千百也。

史記稱子夏居西河教授。為魏文侯師。初未言其傳經。而子夏之傳獨廣。於易則有傳。

漢志無子夏易傳。隋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均有周易卜商傳二卷。今其書亦不傳。惟唐李鼎祚周易集解中引之。據越樓堂日記。謂子夏易

傳。為漢之鄧子夏所作。

於詩則有序。

詩經正義。沈重云。案鄭詩譜意。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不盡。毛更足成之。

毛公之學。相傳出於子夏。

漢書藝文志。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毛公之學。自謂子夏所傳。

陸德明經典釋文。徐整曰。子夏授高行子。高行子授薛倉子。薛倉子授帛妙子。帛妙子授河間人大毛公。毛公爲詩故訓傳。以授趙人

小毛公。小毛公爲河間獻王博士。陸璣曰。子夏授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

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二說未知孰是。

書之傳授不詳。而五觀之義。見於尙書大傳。

尙書大傳。子夏讀書畢。見夫子。夫子問焉。曰。子何爲於書。子夏對曰。書之論事也。昭昭如日月之代明。離離若星辰之錯行。上有堯舜

之道。下有三王之義。商所受於夫子。志之於心。弗敢忘也。子曰。堯典可以觀美。禹貢可以觀事。咎繇可以觀治。鴻範可以觀度。六誓

可以觀義。五誥可以觀仁。甫刑可以觀戒。通斯七觀。書之大義舉矣。

是伏生之學。亦由子夏所傳也。禮有喪服傳。亦子夏作。

賈公彥儀禮疏。作傳之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子夏所爲。其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證己義。

春秋雖莫贊一辭。而公穀二傳。皆有端緒可考。

徐彥公羊傳疏。引戴宏序曰。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子平。平傳與子地。地傳與子敢。敢傳與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齊人胡毋子

都著於竹帛。應劭風俗通。穀梁子名赤。子夏弟子。

蓋今世所傳五經。皆出於子夏矣。子夏之於吾國文化之關繫。亦大矣哉。

後漢書徐防曰。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章句雖依本書。未為創作。然微言大義。多賴以傳。

子夏之外。曾子所傳亦廣。其最著者為孝經。

公羊傳哀公十四年疏。引孝經說。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魯。孝經序疏引鈞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孝經與春

秋同為孔子所定也。惟孝經首章有仲尼居曾子侍之語。宋儒疑非孔子所著。詳見困學紀聞。

曾子十八篇。漢志列儒家。今其書不傳。大戴禮記有立事、本孝、立孝、大孝、事父母、制言上中下、曾子疾病、天圓十篇。蓋即十八篇中之十篇也。

皮錫瑞經學歷史十篇之義。皆極純正。天員篇尤足見大賢之學無不通云。案天圓篇。單居離開於曾子曰。天圓而地方者。誠有之乎。

曾子曰。天之所生上首。地之所生下首。上首之謂圓。下首之謂方。如誠天圓而地方。則是四角之不揜也。據曾子說圓方。謂其道。非

謂其形。方圓同積。圓者不能揜方之四角。今地為天所揜。則地在中。天體渾圓。地體亦渾圓。與地球之說合。

小戴記曾子問篇及檀弓篇。多記曾子問禮議禮之說。曾子之深於禮。殆過於子夏。而論語及學庸皆出於曾子之門人。

柳宗元論語辯上篇。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

與為之爾。

史記孔子世家。子思作中庸。

鄭玄目錄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

闕里述聞。伋字子思。從曾子與學。嘗慮當世無可傳道之人。乃以其聞於曾子者。著大學一書。復以其體驗有得者。著中庸一書。以

垂教後世。

孔子之學。徵此三書。殆無以見其集前聖之大成也。

孔子之學。兼賅文武。而不以勇力聞。

列子說符篇。孔子之勁。能拓國門之關。而不以力聞。

淮南子主術訓。孔子之通。智過於養宏。勇服於孟賁。足躡於郊菟。力招城關。能亦多矣。然而勇力不聞。技巧不知。專行孝道。以成素王。

卽其弟子。亦多有勇於戰陳者。

左傳哀公十一年。齊伐魯。冉求帥左師。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冉求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求以武城人三百爲已徒卒。戰

於郊。師不險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輸之。如之。衆從之。冉有用矛于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

史記孔子世家。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

吾國兵家多稱孫吳。而吳起實曾子弟子。

史記吳起者衛人也。好用兵。嘗學於曾子。

故孔子弟子之學。不盡限於儒家。徒以儒家目孔子弟子。亦未能盡其學也。

儒有柔之訓。

鄭玄目錄。儒之言優也。柔也。能安人。能服人。又儒者濡也。以先王之道。能濡其身。

而孔子頗尙剛。

論語子曰。吾未見剛者。又曰。剛毅木訥近仁。

儒行。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溇。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也。其剛毅有如此者。

中庸且盛言君子之強。

中庸。故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中立而不倚。強哉矯。國有道。不變塞焉。強哉矯。國無道。至死不變。強哉矯。

又言化愚柔爲明強之法。

中庸。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

蓋孔門雖尙中庸。以世人多偏於柔。儒故恆思以剛濟之。非若老子專偏於柔弱也。後世儒者未得孔門真傳。徒以鄉愿爲儒。而儒遂有優柔濡滯之訓。此自是漢人見解。非春秋戰國時之儒者也。近人習於非儒之言。詆毀儒家。無所不至。甚至有以曾子之戰戰兢兢。爲萎縮氣象者。不知人之強毅。正由自反而

縮。得。來。無。內。省。慎。獨。之。功。而。矯。爲。強。毅。是。則。吝。氣。用。事。未。足。以。入。道。也。卽。論。語。所。記。曾。子。之。言。觀。之。臨。大。節。而。不。可。奪。任。重。而。道。遠。是。何。等。氣。象。惡。可。詆。爲。萎。縮。

論語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君子人與。君子人也。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靴。屨。撼。樹。是。則。至。可。笑。者。耳。



新 中 學 教 科 書

初 級 本 國 地 理 參 攷 書

丁 魯 編 上 下 二 冊 各 六 角

本書依本國地理教科之範圍而擴大充實之。既可供教員之參攷，尤可備學者自修。全書分上下兩冊，上册地誌，下冊通論。約二十萬言，較教科書增加三倍，調查至民國十四年止。對於物產、財政、國防、外交……等，尤為詳細，高中用作教科書，或各界研究參攷亦相宜。

中華地理全誌	鄭宇等	一元六角
增訂中外地理大全	陶鳳恭 楊文洵	精裝二元 六角
中國輿地史	謝彬	四角
西藏交涉略史	謝彬	二角
國防與外交	謝彬	一元
新遊記彙刊	初集八冊 續集六冊	二元
古今遊記叢鈔	勞亦安	十二元
中華民國大地圖	彩色印 一大幅	一元二角 精工實為
中華民國分省地圖	附說明書	一元六角
中外地名詞典	丁魯編 葛綏成	精裝一元 五角
中國輿地地圖	彩色印 一幅	一角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中國認識論史

黃建中

導言

馮德Wundt分哲學爲原理、知識兩大部。以其爲窮理致知之學耳。原理姑弗論。討究知識之塗術者。遠西有邏輯。印度有因明。討究知識之本原及體用者。遠西有認識論 (Epistemology or The Theory of Knowledge)。印度有唯識論。反求諸吾先哲之遺說。論及知識者亦多有焉。雖所見不盡同。然其主於致知則一也。於是蒐輯舊聞。詮次羣說。作中國認識論史。知之義有十。浮屠所謂徧行別境諸心所皆涵焉。

(一) 知有作意義

知猶覺也。呂覽情欲注。淮南原道訓注。

覺悟也。一曰發也。說文見部。

物至而神應。知之動也。淮南原道訓。

動而警覺。引心趣境。是謂作意。本成唯識論。下同。

猶今言反應 (Reaction) 也。

(二) 知有觸義。

知材也。墨上子

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墨上子

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經上

睨、表視也。說文

眼根觸境乃發眼識是謂觸。

猶今言感覺(Sensation)也。

(三) 知有受義。

知接也。莊子庚素楚

不接而自以為智、悖。呂覽

知與物接而好憎生焉。淮南原

領納順違境相心生愛憎是謂受。

猶今言印象(Impression)也。

(四) 知有想義。

知猶見也。呂覽自
知注

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墨子
說上

能貌之者能取其像也。

於境取像施設名言是謂想。

猶今言觀念(Idea)也。

(五)知有思義。

知謀也。莊子庚
乘楚

謨訓議謀謀思曰慮。見說文
部心部

思心曰容。今文尙
書洪範

取物之形容而擬議之造作之以成概念是謂思。

猶今言思惟(Thinking)也。

(六)知有欲義。

知猶欲也。小戴禮
樂記注

知猶爲也。呂覽長
見注

為窮知而繫於欲也。墨子總上

於所樂境希望繫縛是謂欲。

猶今言欲望 (Desire) 也。

(七) 知有勝解義。

知猶解也。史記淮南衛山傳案

知其解者是且喜過之也。莊子齊物論

於所取境審鞠推證是謂勝解。

猶今言推理 (Inference or reasoning) 也。

(八) 知有定義。

知識詞也。說文矢部知下無識字。今依段氏增。

識意也。許書作音也。樊段氏改。

心之所存謂之意。所謂知識者此也。說本

於所觀境專意存注是謂定。

猶今言注意 (Attention) 也。

(九)知有念義。

知猶發也。呂覽報更注

識亦訓知。意亦訓志。見說文音部心部

意者，心所發也。志者，心所之也。

意與志，志與識，古皆通用。凡知識、記識、標識，皆一義。段氏說

情所憶念，謂之意。小戴禮大學孔疏

於曾習境，明記不忘，是謂念。

猶今言記憶（Memory）也。

(十)知有慧義。

知猶別也。呂覽有始注

心徹為知。莊子外物

知與智，音義皆同。智亦作愨。

愨，明也。愨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墨子經上

於所論物，簡別決斷，至為明徹，是謂慧。

猶今言判斷(Judgment)也。

紬斯十義。以見指搆。知殆始於作意。得於觸受。構於想思。成於勝解。藉欲念定。慧而益進者邪。起信論言依於覺。故而有不覺生三種相。

(一)無明業相。

此所謂睨也。

知者之所不知猶睨也。
莊子庚桑楚

睨而不必得之。其知渾以漠。觸與作意皆屬之矣。

(二)能見相。

此所謂見也。

人之目以照見之也。
呂覽知接

見而能貌之。其知清以晰。受與想思皆屬之矣。

(三)境界相。

此所謂明也。

見察謂之明。
管子宙合

明而知之也。著其知了。以別別境五心所皆屬之矣。

公羊僖三年傳曰。

實石記聞。聞其礫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退飛記見。視之則六。察之則鷗。徐而察之則退飛。

初聞礫然之聲。不知爲何物也。視之乃知爲石。而猶未知其數也。察之乃知有五。初見飛而過者有方。不知爲何鳥也。察之乃知爲鷗。而猶未知其爲退爲進也。徐察之乃知其退飛。視之則渾。漠察之則清晰。徐察之則了。別知蓋始而渾。漠繼而清晰。終乃了。別者也。

以觸、受、想、思、知者爲徵知。爲後天之知。不以觸、受、想、思、知者爲性知。爲先天之知。果起於先天邪。抑起於後天邪。答此問者有三說。

(一) 理性說。謂知原於先天之理性。

(二) 徵驗說。謂知原於後天之徵驗。

(三) 融通說。謂理性徵驗均爲知之原。

是三說者。皆論知之起原。總名之曰知原論。

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莊子養生主。莊生嘗歎知量之無窮矣。知有所知。有能知。莊生第以所

知言耳。所知之量無窮。能知之量亦無窮。邪。答此問者有四說。

(一)臆斷說 謂無不能知。

(二)滑稽說 謂無實能知。

(三)玄妙說 謂無知無不知。

(四)平正說 謂有知有不知。

是四說者皆論知之有無限量。總名之曰知量論。

能知有量。所知有體。知之體果何物邪。答此問者亦有四說。

(一)唯實說 謂所知本事物之實相。

(二)唯意說 謂所知不過心中之意念。是說又分客
意我意兩派

(三)法象說 謂知之體存乎法象。

(四)名言說 謂知之體存於名言。

是四說者皆論知之主體。總名之曰知體論。

愚於知原論取融通說。於知量論取平正說。於知體論則以爲四說皆有可取。爰分篇述之。而各以結論

殿焉。

陶齋舊藏古酒器考

福開森

按美國福開森博士 Dr. John Calvin Ferguson 來吾國已四十年。歷任要職。為客卿中知名之士。近十年來。任總統府及中華民國政府高等政治顧問。近年兼任中國科學美術雜誌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 編輯。博士深研中國學問。尤喜為考古之學。收藏金石書畫頗富。著述繁多。最要者為中國美術大綱 Outlines of Chinese Art (1919) 一書。美國芝加哥大學出版。敘述明晰。論斷精確。大意謂中國美術乃中國文化之所表現。純由中國民族創造。絲毫未假外力。且屢能吸收異土之材料方法。融化以為吾用。故中國美術之發達。自古及今。連綿不斷。其宗派習尚格律方術。始終自成一家。在東西各國中。燦然特異。此實至可驚羨之事。惟然。故評論中國美術作品。須遵照舊傳之原理及標準。而不可強以西洋美術之眼光判斷之。以其根本不同也。又謂中國畫法之特長。厥為專取人性中最普遍而恆久之部分而表現之。所以可貴。至博士零篇著述。散見於各雜誌者。多不勝舉。頃與其公子合編 Index to the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From Vol. I to Vol. IV) 甚便學者之檢尋。又於一九一九年。曾作 Recent Books by a Chinese Scholar 一篇。取羅振玉所編撰諸書。如「殷商貞卜文字考」「古器物範圍錄」等。一一述其內容。評其得失。又略溯前此金石文字學之歷史。蓋中國考古之學。博士夙已深造有得。對於新出土之器物。復常留心。讀茲篇者。自能見其然也。編者識。

當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秋。陝西鳳翔府寶雞縣三十里關雞臺出古銅酒器十餘事。其下藉以方案時

好古成癖之端方正為湖北巡撫聞信亟遣人往購致之。其器為禁一尊、一缶、一石、一盃、一爵、一觚、一罍、三角、一罍、一計、十三器。即陶齋吉金錄卷一、所著錄者是也。同時所出者尚有罍一、柶六。後亦展轉歸於端氏陶齋吉金錄卷三之末錄勺六事。即此六柶也。此罍一柶六并前十三器計之。都凡二十器。以其文字考之。當為商代或周初之物。一九一二年清宣統三年秋革命軍起。端方死難於四川。遺產皆在北京。其後人以貧故不能守。稍稍貨其古器物以自給。近年貧益甚。遂以此二十器歸於我國美國紐約中央博物館。此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春事也。端方所著陶齋吉金錄於器之形制尺寸紀之特詳。而於其名物未有詳確之紀載。猶不免有遺憾焉。茲特不揣謏陋。依據實物。徵之禮經。為考證之如左。

禁

古承尊之器有名為禁者。為自來言。禮器者所未見。宋以來集錄三代古器。著有專書。亦不聞著錄及此。然則此器之出世。不得不謂為空前之發見矣。此類承尊之器。禮經所載。實有二種。其名稱亦不同。其一曰禁。如儀禮士冠禮士昏禮皆曰有禁。士虞禮曰無禁。特牲饋食禮曰壺禁在東序是也。其二曰斯禁。如鄉飲酒禮鄉射禮之文是也。鄭玄之解禁也曰禁承尊之器。禮注冠曰禁所以廢餼者。禮注昏曰禁如今之方案。隋禮字長局足高三寸。器注其解斯禁也曰斯禁禁切地無足者。鄉射禮注斯禁又名為檮。少牢饋食禮所謂同檮。記玉藻所謂大夫側尊用檮。士側尊用禁。記禮器所謂大夫士檮禁皆是也。檮本實腊之器。

特牲饋食禮曰。楸在其南。南順實獸於其上。注曰。楸之制。如今之大木。舉矣。上有四周。下無足。此實膳之楸也。斯禁。所以謂之楸者。以其無足。有四周。形相似也。此器之形。精長如方案。而有足。正如禮器注所云。惟尺寸不盡同耳。是謂之禁。非斯禁也。

尊者。盛酒之器之總名也。爵者。飲酒之器之總名也。既謂之承尊之器。則所列者。應爲盛器。而飲器不與焉。古者。尊。陳於禁。爵。實於篚。特牲饋食禮曰。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少牢饋食禮曰。勺。爵。觚。實於篚。皆明言篚爲實爵之器。又凡禮經言取爵。奠爵。皆必於篚。其明證也。然則此器之上。應爲尊一卣二。其餘諸器。當有篚以承之。今不復存耳。器上。今猶存置尊卣之痕跡。知陶齋吉金錄所圖。已非原器出土時之位置矣。

器長英尺二尺十一寸。廣一尺六寸又四分之一。高七寸又十分之三。重英權七十一磅。

尊

尊有共名。有專名。盛酒之器。通謂之尊者。共名之尊也。盛酒器之侈口者。專名之尊也。此器與宣和博古圖以下之所謂尊者無少異。外有四稜。有類於觚。銘文爲象形鼎字。陶齋吉金錄名爲鼎尊是也。器高一尺六寸又五分之一。深九寸又半。口徑十寸又二分之一。腹徑四寸又四分之三。重十八磅。

卣一

盛酒之器。尊與壺爲一類。壺與卣爲一類。壺恒大而卣恒小。壺有兩耳而卣有提梁。其名稱恒易相混。故憲齋集古錄及周金文存所載杞伯敏父之壺。其銘文稱爲盞。盞卽卣也。此器外有四稜。一如鼎尊。花紋銘文亦同。

器通蓋高一尺五寸又五分之二。深十寸。口徑長四寸又五分之二。廣三寸又四分之三。腹徑長十寸又八分之五。廣四寸又五分之三。重三十一磅。

卣二

此器形制花紋銘文與第一卣同。而尺寸差小。下連方基。禮器中之有方基者在敦爲習見之式。卣則僅見此器。

此一尊二卣銘文皆爲象形鼎字。制作亦同。爲同時所作之器。

器連基通高一尺五寸又十分之七。口徑長五寸。廣三寸又五分之一。腹徑長七寸又五分之一。廣六寸又四分之三。基高三寸。又半徑八寸又四分之一。重十九磅又半。

勺

考工記梓人注曰。勺。尊升也。土冠禮注亦曰。勺。尊升所以斟酒也。段玉裁改尊升字並作尊斗說文木部。料勺也。詩行葦酌以大斗。釋文字又作料。鄭以斗訓勺。許以勺訓料。蓋勺與斗皆所以斟酒者。名異而實同。說文酉部

於酌訓行觴亦卽此物也。

據考工記梓人之文。勺之量應與爵同。今此勺小於常爵而更小於此酒器中之爵。恐不能以梓人之文例之矣。

此勺出土時在第二卣中。故陶齋吉金錄卽圖於彼卣之旁。

器通長八寸又八分之五。枋長七寸又八分之五。口徑一寸。深未詳。重一磅。

盃

禮器之名有曰盃者。其形大率上有蓋。下有二足。前有喙。後有鑿。或無鑿而上有提梁。說文皿部。盃。調味也。不云器名。宋以來研求古器物者。又皆以爲調味之器。近人王國維著古禮器略說。始疑調味之器不應廁於酒器之中。以爲古之設尊必有玄酒。其用玄酒奈何。曰和之於酒而已。蓋古者賓主獻酢無不卒爵。其必飲者禮也。其能飲或不能飲者量也。先王不欲禮之不成。又不欲人以成禮爲苦。故爲之玄酒以節之。盃之爲用。在受尊中之酒與玄酒而和之。而注之於爵。其說是也。若然則此器既非盛器。又非飲器。不知其位置當若何。若以爲陳於禁也。則禁上固無此痕跡。若以爲實於篚也。則特牲饋食禮。但言五爵不聞更有他器。以意度之。此器不見於禮經。爲臨時變通之用。非著爲典禮之常器。故不得與尊或爵同陳。然其器爲酒與玄酒而設。不宜與尊相遠。故其位置或當在禁之旁歟。

此器有銘曰子父乙器蓋同文。此器見本期插畫第一圖

器通蓋高十寸又二分之一。深五寸又四分之三。口徑三寸。腹徑四寸又五分之一。重七磅又半。

爵

五經異義引韓詩說曰。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解。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總名曰爵。其實曰觴。上言一升曰爵者。專名也。下言總名曰爵者。謂此五者皆得以爵名也。禮經凡言飲酒之多寡。皆以器計。不以升計。故製器之時。必各有一定之容量。然漢人於此。亦多異說。如許慎以爲觚受三升。解受四升。角受六升。宋以來。所出諸飲器。容量亦至不一致。此實爲研求古器物學者。最難解決之問題也。此器既爲專名之爵。則容量宜受一升。乃大於常爵者幾二倍。則不止一升矣。其流與尾皆有觚稜。與尊卣之制略同。或亦同時之制作也。

說文鬯部。爵。禮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飲器象爵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許君之說。不免附會。而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中述爵一篇。又歷述其形。以實許說。則更穿鑿。惟兩柱之爲用。程氏由鄭衆之說。以解考工記梓人之文。其說實較呂大臨考古圖反坫之說。爲精確。按考工記梓人云。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鄭衆云。衡謂麋衡也。程氏以爲衡指眉言。兩柱鄉之。謂之鄉衡。兩柱蓋節飲酒之容。驗梓人之巧拙。兩柱適至於眉首。不昂而實自盡。今取古爵。以驗程說。無一爽者。知程說爲得。

之矣。

此器銘曰圖。在整內。陶齋吉金錄名曰犧形爵。以其字似犧形也。此器見本期插畫第二圖
器高七寸又半。深四寸又八分之一。口徑長八寸。廣三寸又五分之三。重四磅又半。

觚

酒器所以謂之觚者。以其四隅有觚稜也。然傳世之觚。不盡有稜。殊失其命名之旨。孔子見當時有不觚之觚。故有觚不觚。觚哉觚哉之歎。蓋爲名不正而發也。此器下半略有觚稜。而不如尊卣之顯著。亦不觚之漸也。

此器銘曰圖。妣字之見於甲骨或鐘鼎者。並作丩或入。陶齋吉金錄釋作妣。已是也。
器高八寸。深五寸又半。口徑五寸又八分之七。重二磅。

觶一

飲酒之觶。形制有似於盛酒之尊。惟容量小於尊。爲差別耳。此器以容量言。實爲觶。惟其形制不類常觶。花紋作犧首形。故陶齋吉金錄誤爲尊。銘曰子父乙。疑與盃同時所作者。
器高五寸又半。深四寸。口徑三寸又八分之三。腹徑四寸。重三磅又半。

觶二

以下三器並與常觶同。觶之制有圓有橢。此皆作圓形。

此器銘曰。咎父甲。陶齋吉金錄名曰父甲觶是也。

器高五寸又半。深四寸又八分之三。口徑二寸又四分之一。腹徑二寸又八分之七。重一磅又半。

觶三

此器略低。銘曰。𠄎乍改彝。疑與觶同時作者。此銘向無知者。近始由余發見。故陶齋吉金錄圖其形。而不載其銘。

器高五寸。深四寸又八分之一。口徑二寸又四分之一。腹徑二寸又八分之五。重一磅又半。

觶四

此器略細。足無紋。腹無銘。陶齋吉金錄失圖其形。

器高五寸又四分之一。深四寸又八分之一。口徑一寸又四分之一。腹徑二寸又八分之三。重一磅又半。

角

角爲罰爵。故容量恒大。此器僅如常爵之量。而器實角也。

銘曰。𠄎祖癸。陶齋吉金錄名曰祖癸角是也。

器高六寸又半。深三寸。口徑長四寸又半。廣未詳。重二磅又四分之一。

斝

禮經之言酒器。往往以散與諸爵連文。或不言散而言斝。韓詩之說五爵。亦有散無斝。王國維古禮器略說引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云。卜辭斝字作𠄎。(按𠄎爲反文。其正文當作𠄎)上象柱。下象足。从𠄎。象手持之。古彝文有斝字。與此正同。但省耳。又古散字作𠄎。與𠄎字形頗相近。故後人誤認斝爲散。以爲凡禮經中言散者。皆斝之誤字。其說是也。

據韓詩說五爵所受之量。自一升以至五升。此五爵之中。爵與斝皆特大。與舊說不盡符。記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斝。周以黃目。此器或卽殷之灌尊也。

斝之足有銳末類爵角者。有植立類鼎鬲者。此斝欵足也。與鬲正同。夫鼎鬲所以有足者。以烹煮時析薪以爨也。鬲之足所以欵其中者。爲其近火而易熟也。酒器中如盃爵角斝皆有足。盃斝之足多欵其中。似爲溫酒之用者。然古人飲酒須溫。禮經未有明文。五爵之中何以觚與解又皆無足。此皆疑不能明也。

銘文作人酒掃之形。卽帚形。古文帚字作𠄎。可證也。

器高十寸又四分之一。深六寸又十六分之十三。口徑六寸又半。腹徑六寸又四分之一。三重十二磅。

斝六

用於酒醴之柶。與載鼎實之七。同物而異名。此六器與酒器同陳。必皆爲柶。古多以角爲之。而此鑄以銅爲僅見耳。

器通長一尺一寸又八分之三。葉長六寸。中廣二寸又半。至二寸又四分之三不等。枋長七寸又八分之三。首廣二寸又四分之一。共重五磅又半。

以上二十器。共重一百四十二磅又四分之一。

文苑

文錄

先姊事略

柳詒徵

先姊諱蘭徵。字孟瑞。先府君逢源公四十一歲始舉姊。外大父鮑仲銘公錫以名。兆生男也。越六年。詒徵生。又越六年。先府君棄養。先妣鮑孺人挈子女居外家。暇詩書。詒徵幼而騃。不知學。先妣課讀。嚴日誦。有程。姊側坐治女紅。聆詒徵所讀書。能曉其大誼。性淵靜和婉。最得外大父歡。晨夕進茗。樽酒問衣。燠寒節。適爐扇。敬供湯沐。或侍葉子牙牌之戲。偶不在側。外大父卽曼聲呼之。以爲樂。事舅始接僕御。咸有禮。伯舅濬卿公仲舅煦齋公試鎮揚各書院。經古課。恆屬姊檢子史諸書。因熟習史漢及唐宋以來政教兵事得失。每夕外大父先妣兩舅氏置酒論文。史疑義。姊敬侍默識。問質所見。持論闡爽。兩舅氏輒嗟賞之。手錄老莊諸子史鑑唐詩宋儒語錄近賢律賦。咸成誦。撫褚趙楷帖。得其娟秀之意。比詒徵長。授徒自給。姊侍先妣。督諸生。倍誦諸生愛敬。姊過詒徵也。年廿有九。歸於徐。姊夫粹甫茂才。績學工詩。閩中倡和致樂。處姊妯無間言。時方變法。姊贊粹甫游學日本。粹甫亦勗姊閱新教育書。興內地女學。志事甚盛。顧風會未盡開。粹甫游學歸。鬱鬱無所試。遊客粵東。罹赤痢卒。姊聞耗。痛不欲生。遺腹數月。復流產。男也。姊於是矢志撫兩孤女。使就學。以自立。式閩闔。甬人范君應衡倡立天足女學。延姊爲之師。吾邑女子任學校。

教。師。自。姊。始。也。天。足。校。績。既。著。邑。之。官。紳。始。議。立。女。校。請。姊。長。之。姊。之。長。女。已。出。室。次。女。河。珍。方。入。師。範。力。辭。縣。立。女。校。事。攜。女。之。甯。垣。學。河。珍。晝。學。於。校。夜。訓。於。母。遂。爲。校。之。優。等。生。既。卒。業。任。滁。縣。高。等。小。學。蘇。州。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教。員。學。者。多。親。愛。之。姊。時。詔。以。誘。掖。學。生。之。法。多。合。於。近。世。教。育。家。學。說。然。姊。秉。禮。教。至。嚴。居。寧。多。年。不。憚。時。俗。縱。恣。之。習。也。徐。氏。家。素。封。粹。甫。原。配。盧。孺。人。奩。具。亦。厚。自。姊。于。歸。家。多。故。中。落。粹。甫。與。同。懷。弟。合。資。所。設。油。坊。閉。歇。旬。資。清。負。累。粹。甫。無。所。措。姊。曰。有。盧。孺。人。奩。飾。在。予。無。所。私。請。罄。呈。之。堂。上。毋。傷。手。足。情。粹。甫。從。之。持。兩。婦。金。飾。敬。白。本。生。考。曙。村。公。事。始。解。粹。甫。卒。後。遺。菸。肆。股。本。及。公。產。鹽。票。田。租。若。干。姊。一。切。稟。承。兄。公。及。諸。叔。進。止。月。惟。取。子。金。廿。元。嗣。減。至。月。十。元。已。未。以。後。折。閱。質。鬻。垂。盡。遂。一。無。所。入。家。又。不。戒。於。火。室。廬。器。用。蕩。然。幸。姊。居。寧。隨。身。衣。物。免。於。災。拮。据。痛。瘁。多。難。言。之。隱。或。易。其。柔。懦。抵。譎。諛。飾。謾。爲。好。語。腹。所。應。得。姊。手。逋。券。茹。痛。心。腑。不。之。較。也。姊。體。素。弱。多。病。先。府。君。易。簪。時。姊。患。時。感。幾。不。起。外。大。父。捐。館。姊。助。舅。家。人。守。夜。一。夕。煤。油。燈。傾。覆。火。燄。突。起。高。數。尺。姊。驚。怖。不。及。呼。他。人。傾。身。以。衣。撲。滅。之。自。是。遂。患。心。疾。能。食。而。不。眠。足。痛。徹。心。不。寧。如。是。者。年。餘。自。謂。病。廢。懼。累。母。若。弟。時。時。思。自。裁。名。醫。曹。衡。甫。先。生。以。秘。方。爲。丸。治。之。良。已。然。每。遭。驚。恐。憂。患。輒。發。比。罄。居。體。益。弱。憂。傷。憔悴。雖。中。年。血。液。耗。涸。如。老。人。矣。食。貧。撫。孤。強。自。支。厲。居。寧。數。年。詒。徵。時。侍。姊。遊。佳。山。水。以。寬。其。志。意。登。陟。稍。勞。輒。籛。然。不。自。勝。性。喜。奕。初。與。詒。徵。對。局。後。數。負。不。耐。深。思。也。素。善。飲。有。外。大。父。及。先。妣。風。四。旬。後。量。銳。

減多飲。即便血不能寐。河珍卒業爲女師。兩客異地。有家則居青島。姊之思之也。旦日夜十二時。無暑杪間。雖不言。窺其意。常想像女之安否。音問稍間。惴惴然。謂有意外。中夜起坐。傍徨達旦。敲菸筒聲相續。語偶及淚。潄潄承睫。百方寬喻之。不能釋。故近年體益衰。手足腰腹拘搐。痠痛之證。環休迭作。間以舊恙。神志或失常。則汲汲祈死。甲子十月。避兵至鎮。晚飯戚家。驟中風偏廢。入春漸瘳。能扶杖強起。行讀書作札矣。然自謂胸脇及支體困鬱痛債。不可名狀。日誦莊生書。作達觀。聞戚友溘逝。輒羨之曰。吾何時去乎。乙丑十月二十日。午餐尙洋洋如恆。尋召從子某。語家事甚悉。屬爲治庖。溘將歸。夏家門且曰。慎毋忽。吾言吾命。纔三分耳。夏家門者。徐氏之故宅。燼於火。其語殊不可曉。少須從子某辭去。姊上大牀臥。氣促咽塞。不能言。延一日一夜。遂卒。越二日。河珍始自青島歸。視大斂。又越四日。詒徵自遼東歸。僅見一棺。嗚呼。盧孺人及姊均無子。盧孺人生一女。晚芬。適同邑殷慶餘。姊生一女。河珍。適常熟曾世榮。子某某。姊卒後。所立嗣也。綜姊一生五十二年。極人世之至苦。以苦而病。以病而苦。志高行潔。恆思克己。以利人。以是愈苦。愈病。詒徵於其病與苦。有不能喻者。有能喻而不能質言者。有能言而不能罄述者。念庚子歲。先妣護視姊病狀。及戊申歲。粹甫客死。電至先妣。痛哭撫姊時事。歷歷在目。孤女甫成立。姊遽長逝。從先妣及姊夫於地下。不獲一日伸眉之樂。垂死欲歸。命里閻詒徵。又遠客萬里。不克聞最後之言。而與之一訣。嗚呼。傷哉。

詩錄

華持盒先生悼挽辭

王易

入耳。百。事。乖。况。聞。公。竟。逝。撼。胸。來。狂。潮。萬。感。倏。起。墜。微。生。及。中。年。坐。閱。天。地。閉。夷。齊。各。求。仁。巢。由。恥。非。義。
 公。清。畏。人。知。大。壑。蓄。元。氣。歸。隱。十。年。期。躬。耕。先。世。事。公。戊。申。別。家。詩。原。句。老。學。燭。猶。明。孜孜。味。能。至。厭。亂。儻。已。深。一。暝。
 遂。不。視。

十年久別公。笠履虛東湖。前歲復覩公。乍見驚太枯。謂松無害蒼。謂梅無害癯。歲寒與先春。杖此支堪輿。
 豈期百年事。及半僅稍餘。立功非所希。盛德矜里閭。片垂言後生。服誦終不渝。祇今草玄亭。零落在成都。
 青山自萬年。往哲藏多少。蟲臂抑至微。蟻螟睫間老。死生真大齊。悲喜烏足道。何當知己難。私誼刻懷抱。
 思齋世所嗟。先公為除掃。獨憐未得公。一訂身後稿。勞生數卷書。俯仰不慙飽。愧公譽江河。勉力須及早。

訪未央宮故址作

宮在陝西西安今城之西北十五里蕭何疏龍首山石為之遠望遺址如陶甃雅興神廟

吳芳吉

策馬來尋漢未央。羊家村外小平岡。殘碑剝蝕讀難解。秋草無邊淒以黃。何處觚稜繞建章。更無翡翠耀
 昭陽。億萬劫餘惟曠野。翻成可愛非蒼涼。啟我懷思深以長。如覩先民慨以慷。衣冠彷彿正趨墮。揖讓雍
 容互頡頏。鼓鐘穆穆佩鏘鏘。九夷百蠻來殊方。單于稽顙貢明堂。漢家威武何開張。此時震旦如荼錦。西

鄰。驕。子。尚。鴻。荒。卽。茲。片。瓦。重。連。壁。鳳。篆。龍。文。鬱。古。香。倫。敦。巴。黎。何。足。數。是。處。眞。爲。無。盡。藏。

甲子除夕風雪範之遣使示詩有追念亡兄句感懷次韻

方守敦

處。士。虛。聲。那。可。驕。浩。歌。空。欲。老。漁。樵。萬。千。劫。火。行。無。路。六。十。年。華。坐。此。宵。黃。葉。埋。兄。眞。渺。渺。黃兄昔年和予詩有
願將黃葉欲埋兄之

句青燈照弟永寥寥。高情傷往哀難和。風拂寒窗雪灑橋。

關穎人新築梯園時予有舊題今十一年矣近復重葺園亭召飲作詩拈得鹽韻

黃節

十。年。人。事。經。千。換。何。物。能。容。一。滯。淹。重。過。梯。園。尋。舊。葺。更。留。清。酌。傍。春。簷。朱。梅。綠。橘。方。爭。艷。白。髮。蒼。顏。已。漫。添。却。爲。曩。題。成。苦。憶。依。稀。梁。燕。尙。窺。簾。憶予舊題有身世亦須謀
少寄春風梁燕已登巢句

哭儻夫姨丈

林損

誰。遣。羣。兒。解。弄。兵。櫻。冠。披。髮。獨。捐。生。福。淫。禍。善。天。休。問。往。果。來。因。佛。未。明。願。化。長。鯨。吞。白。日。更。憑。短。夢。話。幽。冥。方。知。歷。劫。尋。常。有。慘。毒。於。今。不。忍。聽。

辭。富。居。貧。願。已。迂。推。恩。猶。欲。感。萑。苻。黃。巾。終。犯。康。成。里。白。刃。先。傳。督。亢。圖。誰。擲。藥。囊。驚。暴。客。空。繙。孝。傳。禦。飛。狐。最。憐。雪。竇。江。邊。石。漬。血。三。年。化。碧。無。

事。親。憂。弟。識。天。眞。負。責。黔。婁。強。諱。貧。豈。料。老。年。翻。哭。子。那。堪。懸。罄。已。生。塵。霜。前。敗。葉。隨。泥。滓。曙。後。孤。星。泣。

膽薪祭器時。時聞聚嘯九原。應有腐心人。

琴書一炬皆身外。霧豹留皮尙有情。變雅義山縱絕調。抗歌薤露孰傳聲。景差詞費詩難召。柳惠妻賢世莫京。哀誄直令星斗動。豈徒新鬼淚縱橫。

倉皇聞變出東門。渺渺愁予江上村。幾度追陪三舍處。餘生親戚二人存。嘗羹懷橘思前惠。視疾停舟負宿言。水底蛟龍妨客睡。半床涼月自啣冤。

五羊城下傳書日。太白園中賭酒時。回憶歡娛成積恨。坐看魚鳥覓新知。自今南北東西路。各有生離死別悲。癡絕爲焚無鬼論。千秋泉壤盡交期。

臥病雨中陳周二兄日夕過存賦謝

龐俊

愁看屋漏日留痕。衆綠當檐鵲自喧。六月簾櫳秋氣足。十年風雨故人存。衝泥得得能穿屐。止酒悠悠奈閉門。我比孟公寧有似。不才多病儻同論。

中國植物誌屬書成漫題

胡先驕

愁聽槭櫛夜窗風。燈火丹鉛意已窮。末藝賸能箋草木。浮生空付注魚蟲。終知歧路亡羊失。漫詔三年刻楮功。梨棗當災吾事了。海濤歸去待乘風。

柳丸口號

柳詒徵

一年一度禮海若。拓我巉巖冰雪腸。大牀故合臥。玄德井底可憐多。子陽中央混沌不畏死。朔南儵忽爭謀之。窮追九鼎造罔兩。何如一舸浮鷗夷。白山黑肯接青邱。大錯恬然鑄九州。寄語健兒三百萬。驕陽酣笑海東頭。星斗垂垂瞰大荒。怪龍腥鱷不勝驤。較量平地風波惡。爭及酣眠綠水洋。

詞錄

夢芙蓉夢窗韻

徐震堦

湖霞飄碎綺。記鷗邊棹過。紺波十里。倚巖花暝。詩思亂鴉外。岸風欺客醉。青山流夢吳被。幾日歸來。應猿愁鶴病。潭月夜深起。早是香寒袖底。吹簾中洲。散落江蓮珮。錦漪無畔。羅幃舊塵洗。酒杯分澗翠。霜襟漸引秋意。喚起琴高。奈明璫寄遠。清淚墮寒水。

菩薩蠻

徐震堦

畫簾不放東風度。花迷燕子來時路。鶯語入新年。相思何處邊。煙銷香閣柳。暗惜腰肢瘦。別夢亂如山。錦衾愁曉寒。

鶯啼序 甲子秋感用夢窗韻

胡士瑩

文苑 詞錄

七

烽烟莽然四起。黯千門萬戶。歲華晚。蘭澤行吟。楚客空感遲暮。畫橋外。長風雁急。騷魂暗繞天涯樹。怪秋來離緒紛紛。竟成春絮。獨立蒼茫。酒醒夢冷。奈愁濃似霧。劍花凍。吹裂霜袍。壯懷消盡平素。悄登臨。雲橫塞北。指一髮江南如縷。問滄波多少閒盟。漫猜鷗鷺。當時紫燕。此日黃花。寂寥伴倦旅。且俯仰百年身世。事往腸斷。畫角荒雞。晦明風雨。滄洲舊恨。關河殘霸。承平簫鼓。渾無賴。甚扁舟短檝。秦淮渡。旗亭敗壁。傷心故國。斜陽歲月。總是塵土。哀歌自拍。怨曲重招。早淚凝白苧。但聽遍笳聲一槩。海水羣飛。到處江山。怕聞歌。舞回頭一笑。人間何世。魚龍風惡。波浪濁。望神州誰作中流。柱刀光旗影。蕭野哭魂。歸杜鵑。化否。

菩薩蠻

裴雲以手錄秀水王仲瞿(曇)繡鐵圖回文詩徵題爲賦此解

胡士瑩

玉環連句題牋綠。綠牋題句連環玉。心字錦屏深。深屏錦字心。夢銷香枕鳳。鳳枕香銷夢。將寄漫回腸。腸回漫寄將。

審

評

評亡友王然父思齋遺藁

胡先驥

余友王君然父。於癸亥三月十三日沒於南昌。余曾爲詩以哭之。余與然父之兄簡庵爲遜清宣統年間太學同學。文字道義相切礪。誼同骨肉。丙辰余自美洲游學歸南昌。乃獲交然父。聞聲相慕者已久。握手遂如故人。自後踪跡益密。煮茗談藝。時至夜午。尋同爲椽省中。兩廨相隔。僅一短垣。贈詩所謂「過牆鄰葉綠婉婉」者是也。坐曹之餘。每乘隙過從。清言竟午。一篇脫手。爭相舉視。一字推敲。輒忘爾汝。故然父爲詩之甘苦。余知之最深。戊午秋。余客秣陵。然父亦往來燕贛間。後又從使車西渡。契闊日甚。然函問無間。詩笥亦無間。卽在壬戌臥疾京邸之候。病情進退。客懷鬱愉。靡不盡告。哀赴之來。瞠若夢幻。久欲俟其遺藁刊定。爲文論之。兼述其人。人事奄忽。倦羽再自海外歸來。而簡庵鏤其遺詩。亦載事矣。忽忽三載。斗酒隻雞之酌尙虧。迴車腹痛。情何以堪。雜誦佳句。追維言笑。真不知涕之何從也。

然父名浩。一字瘦湘。吾鄉南昌王香如先生益霖之第三子也。伯兄簡庵。夙擅時譽。仲兄再湘。亦有才名。早卒。君隨宦河南。舞勺卽能文。十六爲詩。摹擬長吉。僉稱神似。爲駢體文。抗手徐庾。上薄漢魏。唐宋以下。視之。歆然。十八與伯兄同學。倚聲片玉稼軒。皆窺堂奧。積草裊然。刊爲南州二王詞。傳誦士林。旋亦棄去。國變後。隨封邱公挈眷居袁州。癸丑封邱公卒。君哀毀骨立。大病幾殆。病中讀晉書南史。文體益進。翌年

君兄弟就食南昌。主持報章文苑。詩文辭以及小說筆記莫不佳妙。一時頓翹紙貴之譽。丙辰省計司羅君德甫聘君任秘書。優禮逾恒。吾邑程汪山先生以部郎居端忠敏幕中有年。擅丹青。精鑒別。久爲藝林推重。國變家居。於報端得讀君兄弟詩文。極爲欣賞。乃囑其門下曹東塹爲介。一日君兄弟與曹君三人造謁。時汪山先生方患腰脊之疾。偃蹇在牀。聞報矍然起坐。不自知其患苦也。握手歡怵。相見恨晚。先生藏皮昔賢書畫至富。輕不示人。至是乃盡出所藏以供藻鑑。君於採菱圖端題北曲一散套。後夫人程氏來嬪。卽以此圖隨媵。文字因緣。極風流之佳話焉。君在計司時。文譽著甚。一時耆宿皆折節相交。如義寧陳散原、崇仁華持盦、仁和吳庠齋諸先生。其尤著者也。陳散原稱其詩「吐棄凡近。多骨。重神。寒之。作力追山谷。筆端可畏。」散原近代詩家第一。評騭文字。素不假借。稱許少年如此。誠異數也。義寧曹東塹夙與陳散原程汪山諸先生遊。識高而疎狂。自喜於名下少所許可。於君獨推重。每謂「以華持盦爲盟主。而吾二人輔翼之。當爲西江壇坫生色。」其餘自附風雅者。靡不以從君兄弟交遊爲幸。英年有文采。如程汪山之諸子柏廬昆季。都昌吳端任。胡雪抱。安義胡湛園。南豐劉伯遠。皆士林之彥。而君兄弟之上客也。比年以來。盛事雲散。端任東粵。湛園先後殂謝。文運之盛衰。殆亦有天命耶。

君二十以後。爲詩宗奉宋賢。少時摹擬漢魏。昌谷浸淫杜韓之作。二三百篇。悉刊落不在。君思力精銳。風格雋上。吐語不同凡近。服膺山谷。得其神髓。雖間有摹擬太似處。然無宋派粗獷嗜啞之弊。亦無浮響。各

體均工。無分古近也。此期之詩。余最喜其八月十四夜聽汪竹居先生鼓琴一七言古詩。精力瀟灑。通篇無懈可擊。格調句法。置之山谷集中。可亂楮葉。殆韓昌黎聽穎師彈琴詩後有數之傑作也。如「初彈。屢。屢。味甘。苦。娥。江。女。兒。神。絃。語。忽。然。迸。作。萬。猿。叫。施。州。去。天。尺。有。五。」之美其琴。如「紛如九秋下。隼鷹稍。稍。雪山落霜翎。胸中直有過秦論。下指已是陶唐生。」之美其人。其人其琴。得此佳什以彰之。殆可千古而讀者盡人皆欲「洗淨從前箏笛耳」矣。其意境之超。句法之鍊。確爲涪翁法乳。而非西江末流所可比擬者。又如寄贈印佛三十二韻句云。「報家十年官不徙。遺核作花子。跳鯉王掾無功治。黑頭陸郎有書屬黃耳。」「長安萬事抱冰炭。勝日王孫老官判。祁寒僕妾雜恭怨。待飯未來極鵝雁。」亦已盡山谷之能事。律詩之佳者尤夥。如夏日侍母偕諸兄弟汎湖歸。鐙書與云。「南湖北湖柳一圍。十里五里荷滿陂。斜日風煙草殊碧。衝隄水氣雲與隨。」又云。「大家臨水女郎豔。第宅近街童僕宜。」東粵屬題汪山翁遺畫云。「蒼顏一壁科頭靜。花雨風泉鎮百回。買地直愁無計隱。看山微覺有人來。」閒居云。「折脚鐘中稍自全。曲肱枕上解哀憐。半窗雲氣潤篁雨。一院午香收麥天。」意象高超。句亦妍麗。如舊疾復作感成云。「情欲兩無婚宦累。靈光多半老莊成。」則又深於理境。二日哭仲兒。再湘生忌。句云。「搖琴潑茗望不見。淺雪亂山方獨明。」慟哭先職汪山先生云。「慟哭斯翁竟息機。驟傳驚問至今疑。人天無幸成知我。霄壤相違劇此悲。期許三年在飛突。跟蹤一拜了恩私。城中蔥眼無青向。偃蹇終防海鶴知。」則善於曲

達哀思。蓋君天性固過人也。

丁巳春初。余任廬山林局職。而家居南昌。暇輒就君昆季談。君漸覺步趨倍翁。失之不廣。從覽宛丘淮海白石石湖諸名家集。知雕鏤肝腎之外。別有意境存焉。時羅君德甫調任川省計司。君爲掾教育廳。長吏浙人許壽裳。局度褊隘不學。不知重君。君益得偃蹇自放。肆力於文章。不數月而氣體一變。陳散原「句法如參曹洞禪。奇秀孤秀。亭亭物表。」之評語。卽指此以後之作也。清新而不浮薄。研鍊而不晦澀。以君學山谷爲病者。至是亦無譏焉。改絃後之作。余亟賞其兩餘。見道士策蹇驢。從一小童。經行市中。類有道者。一七言古詩。其佳句云。「一藤挂腹驢。不。畏。自。知。雞。肋。不。任。試。山。中。雨。早。不。經。霜。芹。芽。薇。甲。值。殘。醉。」「滿懷行處無朱門。豈謂不妨常掉臂。不知道人蹇驢意。夢覺丹砂箭頭似。」其人其事。邂逅遇之。本無足異。一經點染。便覺地行仙。旦夕可接對於塵土中焉。新建令余鐵山。亦擅文藝。與君過從甚密。以兵役去官。君有過寥天一廬。未遇。一長律句云。「衙齋依舊兩行綠。涕笑猶爲一世難。斯世儒冠可溲溺。幾年官酒照清寒。」卽嗟其遇。懊惱之懷。出之平淡。爲鐵山生色。殊不鮮也。又如坐曹得句。示內子云。「熏香獨坐人如夢。斜日無言鳥下啼。」思袁山句云。「潦痕上坂蛇行迹。雪後開門笋出香。尙欲移家窮去住。滿川花雨入斜陽。」廬山旅居其盛夏。似袁山秋日云。「山色溪光曉鏡開。小窗茶力上村醪。雞聲人語異時路。深巷遠鐘何處雷。風定巖花紅自落。泉通午枕夢初來。舊家松石蒼顏在。知傍雲根長暗苔。」

嶺臥疾句云「賸攜獨客吟。嬾影來悅空山。晝夜風。」飲仙人厓望江流句云「花袍白馬少年意。古屋荒岡秋日晴。下嶺寒深依酒力。萬杉風急失溪聲。」登五老峰句云「獨抱秋心上煙雨。好留眉鬢照青山。江雲欲淡晚尤美。楚女不來人自閒。」皆極新雋可喜。蓋能以山谷後山之句法。運用石湖白石之意境者。亭亭物表。誠非虛語也。秋間遊京師。呈歐陽仲濤丈句云「來從積毀偷可取。冷矣人叢真自聊。」重晤梅斐滄京師句云「重過已辨來時路。此聚真成隔世僧。」都門與印佛話鄉中事。意甚悲之。句云「陋巷相逢真一樂。嚴秋得氣獨能晴。」沈鬱之中。而具蕭瑟之氣。秋士襟懷。固有如此者。君初入都。由於同邑饒君敬伯之招。都中賢豪耆宿之曾讀君詩者。皆欲爭相結識。鉛山胡詩廬。陳散原之詩弟子。沈涵於詩有年。嘗恨識君晚。謂君若更三年前來京師。則其詩必益多而益進。其贈詩云「晚交得斯人。私喜吾道盛。曹東胡湛皆愧汝。英妙進德猛。」推許備至。而陳散原之序思齋詩亦云「詩廬天才差不及。然甫。然好學深思則同。」其爲士林所交譽。類如此也。

君自戊午秋入都。先後就參議院秘書。民國國會史纂修。幣制局秘書。交游益廣。文譽益昭。耆宿如陳澧庵。馬通伯。皆折節與商論學藝。浸漸之餘。君詩益進。如院廨初廈句云「靜處日視鼻小几。傍暗窗花氣日亭午。誰爲此人雙四邊。風籟鳴一鳥下滄江。雲天遠荒忽。惟聞水淙淙。」又云「雜樹雨餘香。古木儼生音。會須日暮來。斐几置鳴琴。」京塵十丈中。有此神遊之筆。真大隱在朝市也。余最喜其思齋一日夜。

書事八詩云。「朝露已滿窗。淡紅散著紙。披衣默數息。寒意生兩齒。甜眠老赤脚。鼾聲猶在耳。」又云「蚊蠅不到處。坐觀欲忘機。短日不下簷。晝長無是非。簾外睡起獮。悄然來未知。」又云「危坐眼漸明。夜久爐煙直。迴腸一氣清。飢人畏茶力。相看逐微末。穴鼠飲硯滴。」又云「夜火以細勝。小鼎作蠅語。單衣忽微涼。飄窗一片雨。涼颺抱之吹。扶以夢中去。」眼前事物。撫拾成章。便成絕唱。陳散原先生亟賞其寒夜獨詠。「短髮攪以篋。頭垢落如磨。寒灰栗欲爆。此景不可過。先春阜萬物。登齏鼠已大。」諸語亦此旨也。律句之佳者。如庸盦約遊萬壽山飲於三貝子花園。卽席賦呈句云「著我刺天萬木下來尋。急雨亂山中。衰年老卒蹉跎語。舊院紅薇蓓蕾風。」與白堅甫句云「極知塵土侵雙鬢。莫辦詩書對曲肱。」環誦之餘。幾不辨其爲思齋詩抑山谷詩矣。

庚申君隨饒君敬伯赴歐陸國際財政會議。時余於夏間旅遊在京。值直皖兵役起。乃偕遵海程來滬。積年契闊於茲。一罄不意與君遂成永訣。哀哉。君海程中佳章亦多。印度洋舟中雜詩云「兒啼不可止。甚似我阿齊。披衣起瞻望。涼月在吾西。憶昨辭家行。兒笑不解啼。平明抱之吻。映窗雙小眉。」能狀骨肉離別之情。蓋以真勝者。地中海中秋寄內句云「銀山擁髻夜如拭。海水卷簾天自閒。蛛網燈花成底事。一秋萬里兩朱顏。」情景雙融。矜嚴得體。不讓杜老清輝玉臂之什矣。其還家一詩云「萬里還家一欠伸。好懷不隔九州塵。略迴海內呻吟意。歸及江南橘柚新。小几安花如有約。幽禽入戶似無人。更煩翠袖圍

佳。寐。茗。碗。爐。熏。事。事。真。」鞅掌之懷。琴瑟之好。視之甚易。成之實難也。

京師爲奔競之區。士行儂薄。傾軋之風甚盛。君以少年挾策游公卿間。以宏文卓識爲朝宰所推重。青蠅之讒。常無因而至。雖君明於得失之理。處之以澹定。間亦興辭以見志。如苦蚊一什句云「平生少肌肉。通體一把拱。自傷瘠至骨。魂夢思壅腫。城中萬碩腹。不被衆妬寵。何厚瘦小人。無乃見一孔。」蓋已慨乎言之。辛酉人日閒居句云「小卻功言神所勞。稍安蘭鮑世宜寬。」亦此意也。君與徐東海之遇合。亦關於讒人。其事有可得而述者。先是法國議以文學博士贈東海。東海思爲一文以酬其盛典。萬幾無暇。因命某秘書爲之。某不能任其事。轉以屬君。於是中華民國之元首在法蘭西。民國榮膺文學博士之論文「弢齋述學」乃成於年未三十之詩人之手。文成東海大爲激賞。某不但貪其功。且匿其酬。事爲贛籍某顯宦所聞。舉以入告。東海震怒。立欲逐某。經左右環請而止。遂辟君爲國務院統計局僉事。君後病中奉訊黃哲維詩句云「擇術俳優原共命。爭鳴蠻觸鎮何心。」卽有感於此也。君飽更世難。知澄清之無日。意興日漸衰颯。如獅子窩看紅葉句云「收拾斜陽吾輩事。低昂孤抱少年遊。堂堂此夕。僧寮客尙喜。餘生及百憂。」已不類盛年人之語。壬戌夏患足疽。旅懷尤蕭索。其雨餘樓坐云「小几幽花寂。未曾似聞微語出。秋層流螢墮。地光不滅。古木吟風意。有稜窗角露。窠如織。素雨餘涼氣。欲吹燈更番。坐憶江南夢。添箇蒲團我亦僧。」以格調論爲集中之絕唱。悽愴之情溢於楮墨。曩以舉

似王伯沆先生。卽以其疾爲慮。言爲心聲。其信然也。其思阿牛句云「吾於所愛者。將別不更視視之。恨轉生恨。乃根愛起。」又云「兒長早過母。孫大不知翁。此事人所憾。我然兒亦同。」自我亦莫知祝子更無從娶婦。自生兒。天與不爲豐。如何此細事。先後不及逢。」辭至酸哽。蓋已自知其疾之深矣。壯歲之人。語同衰暮。環誦至此。每用潸然。

君篤於情愛。而詩亦能曲達胸臆。思阿牛詩固已頡頏後山矣。其阿齊一首寄內子南昌句云「有時對鏡自呼狗。亦或抱枕認作子。愛花腹貓當馬騎。見赤脚婢呼鬼鬼。宵來乞母拍使睡。向明喚爺吻而起。萬古不及此微物。往覺四大無其偉。」狀小兒嬌憨。至爲可愛。又云「祇今百念了。萬里投入母懷。惟尺咫大車。怒馬不稱意。惟母兩臂差可恃。」孝思不匱。又不僅以詩鳴矣。其五月二十八日送客作三詩。本事未詳。陳散原先生亟賞之。如「行已有定期。瀕行意猶疑。昔念有此日。於今真見之。握手未吐辭。白日遂西馳。獨立天冥冥。此間我爲誰。」又如「睡已不可能。中宵起徘徊。今宵命成絲。癡而槁。若灰言笑未及晏。每以春我懷。今此並無之。於意尤堪哀。」純用白描。語至含蓄。而極真摯。以宋體寫情。可稱創格。方之海藏翁。未遑多讓也。君復敦於友誼。在贛計司時。賓朋常滿座。鄉中雋秀。連翩締交。高會每每竟日。都昌吳端任。頎長有丰采。溫文好學。擅才藝之美。君深契之。館君家常累月。端任家貧。中道夭折。諸孤無所依。君爲撫其一。其戒同生句云「呵朴我何忍。撫視空隕涕。傷哉愛與恩。此局豈常在。」卽謂此子也。義寧

曹東甬才高而嫉俗。兀傲忤物。所如不合。獨與君兄弟契。緩急之通。非常人所克任。而君具季路之誼。解衣推食。猶其餘者。故於君之喪。遐邇悼歎。有自京赴弔者。風義之盛。蓋一時無兩焉。

君詩以黃陳爲宗。能自出機杼。以成思齋之詩。然非不能爲別體也。在全集中。氣格稍異。而異曲同工者。厥爲歐戰陣亡烈士馬善楚輓辭。如「始歲戊午迄九月。創痛再裹寧疲顏。煙昏日出。血霰下。往往鋒鏑欺。鼻端大使勞軍勸休養。曰虜未滅臣能安。國家養士垂卅載。臨難安得忘喪元。昆明落日春風寒。歸原白骨青草纏。父洩譽兒兒。啜哭萬口轉恤嗟。新田通都大邑廣。傳播耳其事者皆正冠。」的是昌黎家法。余偶意黃哲維贈君詩。頗有諷君取法臨川以廣其度之旨。須知才人技倆。無所不能。設天假以年。成就何可限量。奴僕命騷之譽。寧僅長吉一人克負荷於千載之上耶。

君貌白皙。瘦弱如不勝衣。溫藹有儀容。目光炯炯如電。而辨才無礙。陳述一事。顛末曲折。明晰委婉。如身歷時。雜以雅謔。使人狂嘍。預人機要。輒談言微中。公卿咸樂就之。居恆有澄清之志。非甘以應劉稽阮終者。期向至大。立言殆其餘事耳。吾鄉自趙宋以還。以文章領袖宇內。逮清而稍衰。至清之末葉。尤不振。自陳散原先生出。始重振西江緒餘。夏映庵華瀾石黃百我楊昉谷諸前輩。亦能各樹一幟。如胡詩廬君與簡菴兩昆季。與彭澤汪辟疆。則後起之彥。然殊寥寥如晨星。君復夭折。不獲竟其業。踴躍之感。與時俱深。天涯雪夜。思極慄慄。品次君詩。百念全涌。寧獨切於黃墟之痛。亦爲鄉邦文獻悲也。

音 樂 戲 劇

【音 樂】

- △東西樂制之研究 王光祈著 一冊八角
本書就東西樂制作一概括的研究，東方以中國為主，旁及印度阿拉伯波斯；西方以歐洲近代為主，遡溯希臘及中古之教堂樂制；可供研習音樂者之專修，可作研究世界文化史者參考。
- △歐洲音樂進化論 王光祈編 一冊三角
此書分十節，將歐洲音樂進化之歷史，作一概括的敘述，內容極饒趣味。我國音樂運動，尙在啓蒙時代，此類書籍，出版者絕少，著者將繼續撰著，以餉國人，此其第一種也。
- △西洋音樂與戲劇 王光祈編 一冊四角
本書說明西洋音樂與戲劇之關係，凡西洋歌劇進化之歷史，歌劇之作品與作家，以及劇本之內容，均有詳細之敘述，爲研究文學音樂者極重要之參考書。
- △西洋音樂與詩歌 王光祈編 一冊五角
本書分上中下三編，上編敘述『西洋音樂與詩歌的因緣』，中編介紹『西洋詩歌音樂十二名家』的生平及其作品，下編詳述『西洋詩歌樂譜的解析』。文字優美，趣味濃厚；中編有德文譯詩十篇尤爲現代譯詩界難得之作。
- △德國國民學校與唱歌 王光祈著 一冊六角
本書係就德國國民學校八學年教授音樂之程序分章敘述，下編更選譯歌調十篇，讀此可明白德國國民學校音樂教育之全部過程，於各國音樂教育之促進，富有良好之影響。

【劇 本】

多翁傑作集 第一種 哈孟雷特	田漢 一冊 五角	沙 樂 美	田漢 一冊 六角	咖啡店之一夜	田漢 一冊 六角	日本現代劇選	田漢 一冊 三角五分	青 春 的 夢	張開天 一冊 三角五分	琪 琪 康 陶	張開天 一冊 五角	羅賓歐與朱麗葉	田漢 一冊 六角	【戲劇叢書】	宋春舫 一冊 一元二角	宋春舫論劇	宋春舫 一冊 一元二角	【兒童歌劇】	宋春舫 一冊 一角半	葡萄仙子	黎錦暉 一冊 一角半	月明之夜	黎錦暉 一冊 一角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上海中華書局精製

彩鳳牌風琴

彩鳳牌風琴，係本局最新出品，製作特別堅牢，發音響亮正確，式樣精美新穎，迥非市上普通製品所可比擬。三年以內，除毀損配料外，如有音調不諧等事，送到總店修理，不取分文。印有目錄，函索即寄。

書半(039)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底面裏頁及論前)其餘為普通		廣告				郵費		定價	冊數	定價表	費須先惠	不 准 轉 載	民國十五年三月出版
		普通	上等	特等	等第地位	外國	日本						
半面	一面	一面	一期	一角	二分	二分	二角五分	一冊	半年	半年	總發行者	學衡	
十一元	二十元	廿六元	三期	六角	一分半	一分	一元	六冊	全年	全年	編輯者		
三十元	五十五元	七十元	半年	五角	一角五分	五分	二元	十二冊	全年	全年	印刷者	北京清華園郵局轉交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中華書局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卅元	全年	一元二角	三角	三角	三元五角	全年	全年	全年	總發行所		各省中華書局
一百元	一百九十元	二百五十元	全年	三元八角	五角	五角	四元五角	全年	全年	全年	分發行所	上海中華書局	

